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160-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160-3号**

**致：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关于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设立时，刘红艳替贺本爽代持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股东智盛芯达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较多代持情形；(2) 贺本爽、张峰的部分出资使用居间服务费出资，且贺本爽相关出资的转让人包含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前任董事；(3)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智盛芯达、智盛威元实施股权激励；2024 年 4 月，激励对象刘道梁起诉公司；(4) 公司股东张峰持有的 2.34% 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5) 2023 年 7 月，北京翰龙以 20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疆海益，后新疆海益于 2025 年 9 月以低于入股成本价格向宏源能创转让公司股份。

请公司：(1) ①说明刘狄伟通过代持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其任职或控制的相应公司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列表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智盛芯达相关代持的形成时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形成原因、代持的认定依据、解除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2) 说明贺本爽、张峰涉及居间服务费出资的原因、金额、资金路径、实际来源、涉及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居间服务费出资经由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3) ①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身份、出资资金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智盛芯达存在外部人员的相关情况、形成原因及合理性，外部人员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股权激励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④说明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刘道梁所持份额是否涉及代持情形；公司作为被告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激励方案是否涉及对赌或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4）说明张峰涉及的相关诉讼纠纷的案由、金额及最新进展、所持公司股权变动的可能性，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性。（5）结合新疆海益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转让主体之间关联关系，说明新疆海益受让北京翰龙所持公司股权后又以低于入股成本价格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刘狄伟、王贤钊任职或控制的相应公司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真实性、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它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贺本爽的银行流水，对贺本爽和刘狄伟进行了访谈，了解刘狄伟入股公司的情况；
-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刘狄伟任职或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合同，以及与香港允芯交易的发票、货物交接单据，对比了该等交易与公司其他同类交易的价格并访谈刘狄伟，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协议、股东会决议、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调查表，了解公司各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情况，确认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解

除以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4、取得并查阅了智盛芯达与智盛威元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历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合伙人身份证件、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对相关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智盛芯达与智盛威元的设立及历次合伙份额变动情况，确认各合伙人身份、入股价格、出资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

5、取得并查阅了贺本爽提供居间服务的工程居间服务协议书，访谈了贺本爽及居间服务委托方；取得并查阅了张峰提供居间服务的确认书、出资银行流水，对张峰进行了访谈，了解贺本爽、张峰提供居间服务、获取居间服务费以及居间服务费出资的原因、金额、资金路径、是否涉及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情况；

6、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了解股权激励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内容；

7、取得并查阅了刘道梁案件的诉讼资料，访谈了刘道梁案件公司委托的代理律师，了解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对照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内容及《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确认是否涉及对赌或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8、取得并查阅了张峰案件的诉讼资料，访谈张峰的诉讼代理人，了解案件的案由、金额、最新进展、可能的诉讼结果对张峰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影响；

9、取得并查阅了新疆海益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凭证，新疆海益及宏源能创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新疆海益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新疆海益入股及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一) 说明刘狄伟通过代持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其任职或控制的相应公司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刘狄伟通过代持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公司的持股情况**

刘狄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本爽的朋友，2016年贺本爽作为创始股东之一成立智微电子，刘狄伟看好智微电子的发展前景，于是与贺本爽商量投资入股智

微电子并委托贺本爽代持股权，并向贺本爽银行账户转入 24 万元作为“股权投资款”，刘狄伟基于家庭因素考虑不愿显名，且比较信任贺本爽而委托贺本爽代持，具有合理性。智微有限成立时，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分别为李东霞、刘飞和刘红艳三人，贺本爽对智微有限的出资通过委托李东霞和刘红艳二人代持。刘狄伟认为两层股权代持关系可能存在较大风险，故决定不再投资入股智微有限，并在 2016 年 9 月即明确表达了不愿投资入股智微有限。因贺本爽资金周转需要，经与贺本爽协商，上述转款自始至终为刘狄伟对贺本爽的借款，非股权代持款，贺本爽于 2025 年 7 月将刘狄伟已支付的款项全额退还。

综上所述，刘狄伟基于自身创业经历并看好智微电子的发展前景拟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刘狄伟曾拟通过贺本爽代持公司股权后又基于双层股权代持风险的考量放弃了投资，未实际持有公司股权。

## 2、刘狄伟任职或控制的相应公司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刘狄伟任职或控制的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主体有深圳市亿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控电子”）、漳州市同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同芯”）、香港允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允芯”）和深圳市华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允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状态	控制/任职情况	客户/供应商	交易内容
亿控电子	存续	刘狄伟实际控制的公司	供应商	采购电子元器件
漳州同芯	存续	刘狄伟实际控制的公司	供应商	采购电能表
香港允芯	存续	刘狄伟实际控制的公司	客户	销售电能表
华允科技	存续	刘狄伟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客户	合作研发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的金额占公司整体采购或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较低，相关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如下：

### （1）亿控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向亿控电子采购法拉电容、耦合变压器等电子元器件，作为

电力物联网通信单元等产品的原材料，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报告期内采购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插装法拉电容	22.12	46.29%	170.83	56.57%	98.12	49.30%
插件耦合变压器	20.94	43.81%	96.46	31.94%	66.16	33.24%
其他电子元器件	4.73	9.91%	34.70	11.49%	34.76	17.46%
<b>合计</b>	<b>47.80</b>	<b>100.00%</b>	<b>301.99</b>	<b>100.00%</b>	<b>199.03</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亿控电子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插装法拉电容和插件耦合变压器，公司除向亿控电子采购上述原材料外，同时还向另外两家电子元器件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插装法拉电容	亿控电子	22.12	25.00	0.88	170.83	189.80	0.90	98.12	90.60	1.08
	深圳市优赛达科技有限公司	29.90	35.02	0.85	96.28	107.00	0.90	89.32	102.00	0.88
插件耦合变压器	亿控电子	20.94	33.80	0.62	96.46	150.00	0.64	66.16	96.32	0.69
	深圳市奥利路实业有限公司	14.87	25.00	0.59	99.39	157.40	0.63	57.79	104.45	0.55

因此，公司向亿控电子采购价格与向其他同类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主要原材料至少向 2 家供应商采购，以保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23 年度及以前，两种原材料的供应商处于竞价供货阶段，2023 年度呈现不同幅度降价，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采购价格趋于一致，因此，公司与亿控电子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2）漳州同芯、香港允芯

2024 年末，公司向漳州同芯采购电能表，并向香港允芯出口销售，属于贸易业务，该笔交易的合作原因及交易背景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2024 年公司计划拓展进入电能表销售领域，并逐步积累电能表领域的销售、采购渠道和业务经验。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本爽、总经理郭昌松与漳州同芯实际控制人刘狄伟系多年朋友关系，2024 年 12 月漳州同芯因业务需要出口销售一批电能表，对方未能及时办理货物出口，经双方协商确定，由公司向漳州同芯采购该批电能表，并向香港允芯销售。

根据该贸易业务相关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货物交接单据、海关出境载货清单、报关单、发票、收结汇水单等资料，以及经访谈刘狄伟，确认该笔业务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公司向香港允芯销售的电能表价格与采购价格较为接近。同时，经查询京东电商平台“220V 60A 带预付费功能”的同类电表单价为 139.44 元/台，与公司向香港允芯销售单价也较为接近，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因此，公司与漳州同芯、香港允芯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 （3）华允科技

2022 年公司拟研发某型号 SoC 芯片，于 2022 年 4 月与供应商上海京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载微”）签订了委托研发服务合同，由其承担模拟 IP 定制费用、CP/FT 测试夹具费用、Full Mask 费用，公司承担前后端设计人力费用及 SDK 开发费用。

由于华允科技亦有该类型芯片的销售计划，经公司与华允科技协商，决定双方进行合作研发，于 2022 年 7 月签订合同，由华允科技承担公司向京载微支付的委托研发服务成本，公司继续承担前后端设计人力费用及 SDK 开发费用，同时约定项目量产后，该芯片销售所得利润由双方共同享有，各占 50% 利润。

2024 年，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经公司与华允科技协商，该研发项目终止。截至项目终止之日，公司已与京载微、华允科技结清相应款项，各项权利义务终止。因此，公司与华允科技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刘狄伟任职或控制的亿控电子、漳州同芯、香港允芯和华允科技与公司的交易均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二）列表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智盛芯达相关代持的形成时间、代持人与被

代持人、形成原因、代持的认定依据、解除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公司层面相关代持的情况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原因	认定依据	代持股权的变动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6年5月，智微有限成立	李东霞	贺本爽	贺本爽基于在原单位任职，不想在公司显名	结合贺本爽、李东霞的出资银行流水并与双方访谈确认	无	2017年9月	根据贺本爽指示，李东霞将持有的股权转让，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是	否
	刘红艳	贺本爽	贺本爽基于在原单位任职，不想在公司显名	结合贺本爽、刘红艳的出资银行流水并与双方访谈确认	无	2017年9月	刘红艳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吴闻杰，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是	否
	贺本爽 注1	郭昌松	郭昌松基于在原单位工作，不想在公司显名	结合贺本爽、郭昌松的出资银行流水并与双方访谈确认	代持形成后，郭昌松陆续对公司追加投资，对应股权均委托贺本爽代持	2020年6月	贺本爽将代持股权对应的智盛芯达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郭昌松，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是	否
		李琛	李琛看好公司发展而投资，为了股权管理方便同时基于对贺本爽的信任，委托贺本爽代持股权	结合贺本爽、李琛的出资银行流水并与双方访谈确认	无	2017年11月	李琛将委托贺本爽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贺本爽，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是	否
2017年9	吴闻杰	殷忠庆	殷忠庆对公司行业比较熟	结合吴闻杰的出	代持形成	2019年	吴闻杰将代持的股	是	否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原因	认定依据	代持股权的变动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月，智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悉决定受让公司股权，基于曾在许继集团的任职经历不愿显名，委托吴闻杰代持股权	资银行流水，吴闻杰转让股权后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并与双方访谈确认	后，殷忠庆陆续对公司追加投资，对应股权均委托吴闻杰代持	11月	权全部转让给上海殷领，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蔡晓明	郭宝忠	郭宝忠考虑个人家庭因素及资产安排因素，委托蔡晓明代持股权	结合蔡晓明、郭宝忠的出资银行流水并与双方访谈确认	代持形成后，郭宝忠陆续对公司追加投资，对应股权均委托蔡晓明代持	2019年11月	蔡晓明将代持的股权转给郭宝忠，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是	否
2017年11月，公司股东实缴出资	郭昌松	程晓宁	程晓宁看好公司发展而入股，但因其在异地签署文件不方便，基于对郭昌松的信任，委托郭昌松代持股权	结合郭昌松、程晓宁的出资银行流水并与双方访谈确认	代持形成后，程晓宁陆续对公司追加投资，对应股权均委托郭昌松代持	2025年8月	程晓宁将委托郭昌松代持的全部股权对应的智盛芯达合伙份额全部转给郭昌松，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是	否
2017年12月，贺	贺本爽	衣景丽	衣景丽考虑到贺本爽已是公司股东，同意由贺本爽	结合贺本爽、衣景丽的离婚协议书、	无	2020年6月	贺本爽将代持股权对应的智盛芯达合	是	否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原因	认定依据	代持股权的变动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爽、衣景丽因离婚分割股权			代持股权	股权分割协议书并与双方访谈确认			伙份额全部转让给衣景丽，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8年12月，智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吴闻杰	庞浩	庞浩因需将更多精力投入其控股的常州昊云工控科技有限公司决定从公司辞职并将全部股权委托吴闻杰代持股权	结合双方签署的《股东代持协议》、出资银行流水并与双方访谈确认	无	2019年11月	吴闻杰将代持的股权转给庞浩，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是	否
2019年9月，智微有限第一次增资	贺本爽	刘亚丽	刘亚丽认可公司发展前景而投资，基于对贺本爽的信任，委托贺本爽代持股权	结合刘亚丽、贺本爽的出资银行流水并与双方访谈确认	无	2020年6月	贺本爽将代持股权对应的智盛芯达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刘亚丽，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是	否
	贺本爽	冯广娜	冯广娜认可公司发展前景而投资，基于对贺本爽的信任，委托贺本爽代持股权	结合冯广娜配偶贺本稳、贺本爽的出资银行流水并与双方访谈确认	无	2020年6月	贺本爽将代持股权对应的智盛芯达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冯广娜，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是	否
	贺本爽	鲁峰林	鲁峰林认可公司发展前景而投资，基于对贺本爽的信任同时简化投资手续，	结合鲁峰林、贺本爽的出资银行流水并与双方访谈	无	2020年6月	贺本爽将代持股权对应的智盛芯达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	是	否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原因	认定依据	代持股权的变动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委托贺本爽代持股权	确认			鲁峰林，双方股权转让关系解除		

注 1：智微有限成立时，贺本爽为被代持人，同时又是郭昌松、李琛股权的代持人。2017 年 9 月，贺本爽显名后，郭昌松、李琛持有的公司股权继续由贺本爽代持。

## 2、智盛芯达层面相关代持的情况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原因	认定依据	代持股权的变动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	蒋斯捷	褚云	褚云因个人意愿不想显名，委托蒋斯捷代持股权	结合蒋斯捷、褚云的出资银行流水并与双方访谈确认	2020 年 12 月，公司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褚云被授予 24 万智盛芯达合伙份额，继续委托蒋斯捷代持	2023 年 7 月	蒋斯捷将代持的智盛芯达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褚云	是	否
	王鸣	陈谦	陈谦因考虑家庭财产及工作规划因素，委托王鸣代持股权	结合陈谦的访谈以及王鸣出具的确认函认定	无	2021 年 2 月	王鸣将代持的智盛芯达全部合伙份额转让	是	否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原因	认定依据	代持股权的变动	解除时间	解除方式	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给陈谦		
2021年10月，智盛芯达原合伙人魏小强、沈世忠离职并转让合伙份额	刘毅	谌玉华	根据公司对谌玉华后续工作的安排及避免影响股权激励管理的因素，先由刘毅承接合伙份额并代谌玉华持有	结合刘毅、谌玉华的出资银行流水并与双方访谈确认	无	2025年6月	刘毅将代持的智盛芯达合伙份额转给谌玉华	是	否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股东智盛芯达相关代持均已解除，并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它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说明贺本爽、张峰涉及居间服务费出资的原因、金额、资金路径、实际来源、涉及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居间服务费出资经由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 **1、贺本爽居间服务费出资的情况**

贺本爽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曾经为第三方公司利锐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锐特”)、浙江海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电器”)提供工程居间服务，并按照双方签署的《工程居间协议书》的约定，收取居间报酬共计 480 万元。2016 年 5 月，贺本爽作为创始股东创立智微有限，并将包括其陆续收取的居间服务费在内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公司，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

贺本爽涉及居间服务费出资的原因、金额、资金路径、实际来源情况如下：

出资期间	出资原因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路径	实际来源
2016 年 8-9 月	公司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实缴出资。其中，李东霞持有的智微有限 1,200 万元注册资本首期实缴出资金额为 240 万元，该部分资金实际由贺本爽以收取的居间服务费缴纳	150.00	2016 年 6 月，贺本爽收到居间服务费 56 万元，并将其存入李东霞银行账户；2016 年 8 月，贺本爽收取居间服务费 200 万元，委托朋友张红伟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转账至李东霞银行账户	利锐特、海川电器
		90.00	2016 年 8 月 29 日，李东霞向智微有限缴纳出资 150 万元，2018 年 8 月 30 日，李东霞向智微有限缴纳出资 90 万元	
2017 年 11 月-2019 年 5 月	公司股东陆续完成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贺本爽期间累计实缴 1,176 万元，其中涉及居间服务费出资	50.00	2018 年 5 月，贺本爽收到居间服务费约 57 万元，并存入李东霞银行账户，2018 年 11 月 15 日，李东霞将其中 50 万元转至贺本爽账户，同日，贺本爽将该笔款项在内的 150 万元转至公司银行账户，用于	利锐特、海川电器

出资期间	出资原因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路径	实际来源
	的金额为 232 万元		股东实缴出资	
		52.00	2019 年 1 月 31 日，贺本爽将收取的居间服务费 52 万元存入本人名下银行账户；2019 年 2 月 12 日，贺本爽将包含该笔款项在内的 100 万元转至公司银行账户，用于股东实缴出资	
		40.00	2019 年 3 月 1 日，贺本爽将收取的居间服务费 40 万元存入本人名下银行账户；2019 年 3 月 9 日，贺本爽将包含该笔款项在内的 55 万元转至公司银行账户，用于股东实缴出资	
		40.00	2019 年 3 月 21 日，贺本爽将收取的居间服务费 40 万元存入本人名下银行账户；同日，贺本爽将包含该笔款项在内的 80 万元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50.00	2019 年 5 月 22 日，贺本爽将收取的居间服务费 50 万元存入本人名下银行账户；2019 年 5 月 27 日，贺本爽将该笔款项转至公司银行账户，用于股东实缴出资	

贺本爽提供居间服务的对象为利锐特、海川电器。利锐特主要从事金属机柜、高低压成套及电气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海川电器主要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研发与制造。利锐特和海川电器均不是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交易。

综上所述，贺本爽因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以居间服务费出资，金额为 472 万元，资金路径是由贺本爽收取居间服务费存入张红伟、李东霞或其本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再由李东霞或本人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公司出资，不存在居间服务费出资经由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

## 2、张峰居间服务费出资的情况

张峰系公司融资时引入的外部自然人股东。2021年1月，张峰以1,500万元认购公司1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23年6月，张峰以520万元受让智盛芯达持有的26万元注册资本。张峰投资智微电子的部分资金来源系其在2020年为北京中润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伟业”）手术衣销售业务提供居间服务而获取的居间服务费。张峰投资智微电子时，中润伟业通过其员工陆续向其结算居间服务费，于是张峰将收取的资金作为投资款转账至公司和智盛芯达银行账户。

张峰居间服务费出资的原因、金额、资金路径、实际来源情况如下：

出资期间	出资原因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路径	实际来源
2021年1月	张峰以1,500万元认购公司1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涉及居间服务费出资的金额为134.475万元	30.00	2021年1月8日，中润伟业员工向张峰银行账户转入30万元，2021年1月14日，张峰将该笔款项作为智微电子的投资款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中润伟业
		29.85	2021年1月14日，中润伟业员工向张峰银行账户转入29.85万元，同日，张峰将该笔款项作为智微电子的投资款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44.775	2021年1月15日，中润伟业员工向张峰银行账户转入44.775万元，同日，张峰将该笔款项作为智微电子的投资款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29.85	2021年1月16日，中润伟业员工向张峰银行账户转入29.85万元，2021年1月18日，张峰将该笔款项作为智微电子的投资款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2023年6月	张峰以520万元受让智盛芯达持有的公司26万元注册资本，其中以居间服务费支付转让款的金额45万元	30.00	2023年5月24日，中润伟业员工向张峰银行账户转入30万元，2023年6月12日，张峰将该笔款项作为股权转让款转入智盛芯达银行账户	中润伟业
		15.00	2023年6月8日，中润伟业员工向张峰银行账户转入15万元，2023年6月12日，张峰	

出资期间	出资原因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路径	实际来源
			将该笔款项作为股权转让款转入智盛芯达银行账户	

张峰提供居间服务的对象为中润伟业，中润伟业不是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综上所述，张峰因投资智微电子以居间服务费出资，金额为 179.475 万元，资金路径为张峰收取居间服务费后通过本人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不存在居间服务费出资经由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身份、出资资金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智盛芯达存在外部人员的相关情况、形成原因及合理性，外部人员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身份、出资资金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分别进行股权激励，智盛芯达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有 44 名合伙人；公司于 2022 年 3 月进行一次股权激励，智盛威元于 2022 年 3 月成立，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有 23 名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盛芯达与智盛威元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 (1) 智盛芯达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身份/任职情况	出资来源
1	贺本爽	242.00	11.93	董事长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郭昌松	350.00	17.23	董事、总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刘亚丽	250.00	12.31	外部人员，中山元盛电子财务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任职情况	出资来源
4	鲁峰林	180.00	8.86	外部人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负责人、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负责人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衣景丽	154.00	7.58	外部人员，贺本爽前妻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方银亮	116.00	5.71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冯广娜	100.00	4.92	外部人员，冯广娜配偶是贺本爽的堂兄弟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庞浩	70.00	3.45	副总经理、生产中心主任兼质量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刘毅	65.00	3.20	副总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褚云	64.00	3.15	外部顾问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李正卫	50.00	2.46	副总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张亚国	30.00	1.48	SOC 科科长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陈谦	28.00	1.38	销售总监兼商务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刘道梁	25.00	1.23	已离职，离职前任软件开发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黄梅莹	25.00	1.23	算法科科长、监事会主席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楼红伟	25.00	1.23	通信算法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徐庆光	25.00	1.23	芯片后端技术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何广飞	22.00	1.08	模块产品总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陈小勇	20.00	0.98	IC 产品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刘琳童	20.00	0.98	Modem 科科长、监事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杨彦召	20.00	0.98	销售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谌玉华	20.00	0.98	量测开关产品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武小强	17.00	0.84	验证科科长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胡博	10.00	0.49	集中器/采集器产品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李双庆	10.00	0.49	销售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陈晓杰	10.00	0.49	IC 设计系统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陈俊寒	10.00	0.49	IC 验证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任职情况	出资来源
28	杨兴坤	10.00	0.49	IC 项目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9	张轶昆	8.00	0.39	销售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	黄雄科	7.00	0.34	数字 IC 设计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唐辉	5.00	0.25	计划采购部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董浩	5.00	0.25	驱动科科长	自有或自筹资金
33	许中进	5.00	0.25	软件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34	叶亚金	5.00	0.25	测试部部长	自有或自筹资金
35	赵令	5.00	0.25	销售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36	魏万里	4.00	0.20	IC 软件开发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37	宾相邦	4.00	0.20	通信协议软件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38	温秋云	3.00	0.15	商务专员	自有或自筹资金
39	冷再军	3.00	0.15	测试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40	罗春华	3.00	0.15	出纳兼 IT 技术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	邓文斌	2.00	0.10	成本兼应付会计	自有或自筹资金
42	王棋	2.00	0.10	硬件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43	张彬	1.00	0.05	品质主管	自有或自筹资金
44	杨会刚	1.00	0.05	河南智微副总经理兼生产部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2,031.00	100.00	-	-

## (2) 智盛威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出资来源
1	贺本爽	3.00	0.83	董事长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张宏涛	60.00	16.67	副总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杨兴坤	45.00	12.50	IC 项目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刘海青	30.00	8.33	财务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陈晓杰	30.00	8.33	IC 设计系统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何广飞	22.50	6.25	模块产品总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陈和平	18.00	5.00	需求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杨罕	6.00	1.67	数字 IC 设计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孙胤杰	15.00	4.17	通信算法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徐庆光	15.00	4.17	芯片后端技术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出资来源
11	吴义文	12.00	3.33	通信算法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陈飞飞	9.00	2.50	通信算法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刘征徇	6.00	1.67	应用二科科长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杨金虎	9.00	2.50	IC 测试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李鹏飞	6.00	1.67	IC 验证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李双庆	6.00	1.67	销售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张轶昆	6.00	1.67	销售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郑铜	3.75	1.04	IC 软件开发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王桂骞	3.75	1.04	软件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惠行行	6.00	1.67	IC 驱动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谢淞宇	3.00	0.83	数字后端设计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罗春华	9.00	2.50	出纳兼 IT 技术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刘伟	36.00	10.00	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360.00	100.00	-	-

据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包括外部人员和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智盛芯达存在外部人员的相关情况、形成原因及合理性，外部人员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盛芯达外部人员包括刘亚丽、鲁峰林、冯广娜、衣景丽、刘道梁。上述外部人员中，刘亚丽、鲁峰林、冯广娜、衣景丽曾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本爽代为持有公司股权，后贺本爽通过转让智盛芯达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对股权代持进行还原；刘道梁原为公司员工，通过参与股权激励入股智盛芯达，因离职后与公司存在股权转让纠纷而尚未退股。

### (1) 刘亚丽、鲁峰林、冯广娜

2019 年 9 月，智微有限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本次增资中，贺本爽出资 735 万元认购 4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经查验贺本爽的出资流水，贺本爽存在为刘亚丽、冯广娜、鲁峰林代持股权的情况，其中：

①刘亚丽实际出资 375 万元，认购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委托贺本爽代为持有；刘亚丽配偶与贺本爽系朋友关系，基于对智微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愿意入股智微有限；基于对贺本爽多年合作关系和信任，委托贺本爽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

②冯广娜实际出资 189 万元，认购 1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委托贺本爽代为持有；冯广娜的配偶与贺本爽系堂兄弟关系，基于对智微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愿意入股智微有限；基于对贺本爽的信任，委托贺本爽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

③鲁峰林实际出资 270 万元，受让贺本爽持有的智微有限 180 万元注册资本；鲁峰林与贺本爽系朋友关系，基于对智微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愿意入股智微有限；基于对贺本爽的信任关系与股权管理的方便，委托贺本爽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

刘亚丽、鲁峰林、冯广娜入股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均为 1.50 元/每注册资本，与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衣景丽

贺本爽与衣景丽原系夫妻关系，2017 年 12 月 12 日二人协议离婚。2017 年 12 月，双方签署了《离婚协议书》《股权分割协议书》，对家庭财产、智微有限的股权等财产分割进行了约定。根据双方对智微有限股权分割的约定，贺本爽将其持有的智微有限 154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分割给衣景丽，鉴于贺本爽为智微有限的股东，双方同意该部分股权仍由贺本爽代为持有并代为行使股东权利，贺本爽应在衣景丽要求或其他适当的时间将该 154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至衣景丽名下。

衣景丽持有的智盛芯达 154.00 万元财产份额系其与贺本爽离婚财产分割所得，衣景丽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3）刘道梁

刘道梁为公司前员工，其于 2019 年 10 月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00 元/每注册资本，与同期其他股权激励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4 年 4 月，刘道梁离职后因与公司未就股权激励回购价格达成一致而未退股并提起诉讼，刘道梁成为外部人员具有合理性。

据此，智盛芯达存在外部人员具有合理性，外部人员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

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包括外部人员和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智盛芯达存在外部人员具有合理性，外部人员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五) 说明股权激励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凝聚力，同时让员工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健全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 **1、股权激励的日常管理机制**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批激励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激励方案相关的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

董事会是激励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激励方案的实施。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及办理激励方案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指定具体的职能部门执行激励方案。

公司应根据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权的情况，据实建立激励对象名册，作为统一管理激励股权的依据和书面凭证之一。

公司应根据激励对象以及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的变动情况，及时在激励对象名册上予以登载和变更，并于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告知相关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对本人的激励股登载有所疑问时，有权向公司提出查询申请，但在收到变更告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流转与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

根据股权激励“分层、分级区别激励”的设计原则，除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锁定期、退出情形与其他激励对象不一致外，其他所有激励对象的相关条件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情形

三次股权激励的授予、锁定期、绩效考核指标与服务期限如下：

股权激励	授予数量 (万股)	股权激励 授予日	锁定期限	绩效考核指标	服务 期限
201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500.00		一 般 情 形：授 予 激 励 对 象 股 权 后 至 成 功 IPO 前。例 外 情 形：无 锁 定 期 限 制	在激励期内，激励股权的年度分红方案根据公司业绩的考核结果确定，只有当公司达到当年预定的业绩目标时（指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均不低于 80%，否则为不合格），方能启动该年度激励股权的分红方案，若公司当年业绩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全部激励对象所享有的激励股权均不得参与分红。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参考公司制定的考核标准及任务指标。	无
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60.00				无
2022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120.00				无

经查验，三次股权激励方案涉及的“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处理情况一致，具体如下：

退出情形	股权处理办法
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与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	其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须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指定的对象（受让方仍需满足并遵守激励方案条件和条款），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原始出资额加年息 5%（单利）的资金利息
公司有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存在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公司财产、泄漏公司秘密、损害公司声誉或利益等情形而对其予以停职或开除	其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须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指定的对象（受让方仍需满足并遵守激励方案条件和条款），转让价格按照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公允价值（为转让协议签署时公司上一次对外股权融资的每股投前估值）的 50%孰高计算，分 3 年支付，每年 1/3
激励对象因公司业务、组织机构、人员调整而被辞退	其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须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指定的对象（受让方仍需满足并遵守激励方案条件和条款），转让价格按照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公允价值（为转让协议签署时公司上一次对外股权融资的每股投前估值）的 50%孰高计算，分 3 年支付，每年 1/3
合同到期，双方友好协商不再续约	可继续持有 5 年，5 年后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转让协议签署时的每股公允价值（为转让协议签署时公司上一次对外股权融资的每股投前估值）计算，分 3 年支付，每年 1/3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其他情况	董事会裁决

### (2) 例外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分层、分级区别激励”的设计原则，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权时，若已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满1年且任职岗位系数较高，经董事会认可并经股东会批准的，该激励对象及获授的激励股权不受激励方案锁定期及处理办法的限制。如该激励对象在激励期内离职的，其获授的激励股权须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指定的对象（受让方仍需满足并遵守激励方案条件和条款），转让价格按照转让协议签署时的公允价值（即转让协议签署时公司上一次对外股权转让的每股投前估值）计算。

经核查，不存在锁定期的员工名单如下：

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
2019年1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刘毅、张亚国、黄梅莹、楼红伟、武小强、陈小勇、刘琳童、杨彦召、陈谦
2020年12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陈谦、方银亮、刘毅、庞浩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股权激励的日常管理机制，约定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股权激励政策的内容。

**(六)说明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刘道梁所持份额是否涉及代持情形；公司作为被告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激励方案是否涉及对赌或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1、说明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刘道梁所持份额是否涉及代持情形**

刘道梁为公司的前员工，离职前在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的职务。2024年4月，因刘道梁与公司对股权激励回购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刘道梁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公司按照6.25元/股的回购价格向其一次性支付股权回购款合计156.25万元。该案件已于2025年5月21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进行一审判决。

因刘道梁与公司存在诉讼，其拒绝提供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根据刘道梁出资至智盛芯达的银行回单，其于2019年12月向智盛芯达账户转入25万元用于出资；根据智盛芯达工商档案、历次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等文件，刘

道梁作为智盛芯达合伙人签署了相应文件，以及结合刘道梁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的股权转让诉讼案件资料，其以公司间接股东的名义向公司提起股权转让纠纷之诉，且在其提交的诉讼文件中出示相关沟通记录、出资记录等资料以证明其股东资格。

据此，刘道梁与公司因股权转让而存在纠纷，案件目前尚未进行一审判决，刘道梁所持份额不涉及代持情形。

## **2、公司作为被告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激励方案是否涉及对赌或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根据刘道梁签署的股权激励方案以及智盛芯达的合伙协议，被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与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的，应收回股权记入激励池，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并按年息 5% 支付资金利息；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因此，股权激励方案未涉及对赌或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刘道梁因自身原因离职要求退伙，根据激励方案的约定，应按照原始出资额并加收年息 5% 资金利息退出，由智盛芯达为其办理退伙程序，若对转让价格未达成一致的，只能起诉智盛芯达及其合伙人要求退伙，而非公司。因此，公司作为被告不具有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智盛芯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贺本爽已出具承诺：“如果在‘刘道梁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生效判决要求公司承担对刘道梁所持 25.00 万智盛芯达合伙份额的回购义务。本人及/或本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包括智盛芯达的其他合伙人或满足公司股权激励条件且有意向受让该部分合伙份额的主体），将依照法院生效判决约定的价格受让刘道梁持有的智盛芯达合伙份额，确保公司股权的稳定、明晰”。

综上所述，公司并非承诺回购的主体，公司作为被告不具有合理性，股权激励方案不涉及对赌或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 **(七) 说明张峰涉及的相关诉讼纠纷的案由、金额及最新进展、所持公司股权变动的可能性，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性**

根据张永军与张峰签署的《股权退出方案》《个人馈赠支付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海南峰源投资有限公司（张峰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收购张永军持有的北京转识重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并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因张永军与海南峰源投资有限公司、张峰对股权转让履行情况产生争议，故张永军以股权转让纠纷的名义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海南峰源投资有限公司、张峰支付股权转让款 417 万元及对应期间的罚息、个税、滞纳金、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同时，张永军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张峰的相关财产与股权，包括张峰持有的智微电子 146 万股，股权冻结时间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2 月 1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案件已于 2025 年 5 月一审开庭，尚未判决。

张峰持有智微电子 1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持股比例较低。张峰为公司财务投资人，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股权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张峰所涉股权转让纠纷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法院冻结的张峰财产除智微电子股权外还包括其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房产[房产证编号：京(2024)朝不动产权第 0040038 号，房屋建筑面积 242.1 平方米，坐落于朝阳区紫玉东路 1 号]，按 2025 年 8 月底朝阳紫玉山庄-亚运村链家的挂牌价格约 18.00 万元/平方米计算，该房产价值约 4,357.80 万元。张峰个人房产变现后扣除抵押金额后仍能完全覆盖涉诉标的金额。张峰信用状况良好，即使张峰最终败诉，其持有的智微电子股权被执行的可能性仍较低，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性。

2025 年 11 月，张峰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如果届时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本人需承担北京转识重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中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本人将以本人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和自筹资金、其他动产或

不动产等履行法院判决，确保不会强制执行本人持有的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人确认，本人具有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能力”。

综上所述，张峰涉及的诉讼案由为北京转识重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涉案金额不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案件尚未进行一审判决，其所持公司股权变动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性。

**(八) 结合新疆海益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转让主体之间关联关系，说明新疆海益受让北京翰龙所持公司股权后又以低于入股成本价格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北京翰龙原为智微电子的股东，与新疆海益存在关联关系，新疆海益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北京翰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两人是亲属关系。北京翰龙与新疆海益均看好智微电子的未来发展前景，基于北京翰龙运营资金统筹安排的考虑，2023年7月，北京翰龙将其持有的智微电子80万元注册资本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关联方新疆海益，定价依据是参照智微电子同期外部融资价格20.00元/股，价格公允，北京翰龙与新疆海益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新疆海益2023年7月成为智微电子股东后，新疆海益的运营资金情况发生变化，因资金周转需要，新疆海益于2025年9月将持有的智微电子8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了宏源能创，转让金额依据B+轮投资人北京翰龙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按照年化8%利率计算至2025年9月11日的本息，即：因北京翰龙与新疆海益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新疆海益的退出价格是在北京翰龙的入股时间和入股价格的基础上按照年化8%利率计算而来，新疆海益与北京翰龙作为关联方整体，退出价格不存在低于入股成本价的情形，本次转让原因与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新疆海益与北京翰龙存在关联关系，新疆海益因资金周转需要转让公司股份，新疆海益与北京翰龙作为关联方整体退出价格不存在低于入股成本

价的情形，退出原因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九)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各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股份变动事项	入股背景	出资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6年5月,智微有限设立	公司新设	李东霞	-	1,200.00	1.00	原始股东出资	首次实缴出资240万元,由被代持人贺本爽以自有资金出资
			刘红艳	-	900.00	1.00	原始股东出资	首次实缴出资180万元,由贺本爽、郭昌松、李琛3名被代持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刘飞	-	900.00	1.00	原始股东出资	首次实缴出资180万元,来源为刘飞自筹资金,已全部归还
2	2017年9月,智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解除股权代持,同时引入新股东	刘红艳	吴闻杰	180.00	1.00	按实缴出资额转让,转让对价180万元,具有合理性	吴闻杰以自有资金替殷忠庆代垫180万元出资,已全部归还
					720.00	1.375	根据各方协商,吴闻杰本次受让的其余720万元注册资本,按照1.375元/注册资本实缴,具有合理性	吴闻杰、殷忠庆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990万元
			合计		900.00	-	-	-
			李东霞	庞浩	72.00	1.00	按实缴出资额转让,转让对价72万元,具有合理性	庞浩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出资,筹借资金均已归还
					288.00	1.375	根据各方协商,庞浩本次受让的其余288万元注册资本,按照1.375元/注册资本实缴,具有合理性	
			合计		360.00	-	-	-

序号	股权/股份变动事项	入股背景	出资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李东霞	裴媛媛	18.00 72.00	1.00 1.375	按实缴出资额转让, 转让对价 18 万元, 具有合理性 根据各方协商, 裴媛媛本次受让的其余 72 万元注册资本, 按照 1.375 元/注册资本实缴, 具有合理性	裴媛媛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出资, 筹借资金均已归还
			合计		90.00	-	-	-
			李东霞	姜伟龙	18.00 72.00	1.00 1.375	按实缴出资额转让, 转让对价 18 万元, 具有合理性 根据各方协商, 裴媛媛本次受让的其余 72 万元注册资本, 按照 1.375 元/注册资本实缴, 具有合理性	姜伟龙以自有资金出资
			合计		90.00	-	-	-
			李东霞	蔡晓明	18.00 72.00	1.00 1.375	按实缴出资额转让, 转让对价 18 万元, 具有合理性 根据各方协商, 裴媛媛本次受让的其余 72 万元注册资本, 按照 1.375 元/注册资本实缴, 具有合理性	由被代持人郭宝忠以自有资金出资
			合计		90.00	-	-	-
			李东霞	贺本爽	570.00	1.00	按实缴出资额进行代持还原, 具有合理性	贺本爽以自有资金受让刘飞的股权; 其余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序号	股权/股份变动事项	入股背景	出资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刘飞		900.00	1.00	按实缴出资额转让, 转让对价 180 万元, 具有合理性	的资金来源包括贺本爽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及被代持人郭昌松、程晓宁的自有资金
3	2018 年 12 月, 智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庞浩因个人原因委托吴闻杰代持股权转让	庞浩	吴闻杰	360.00	1.30	按实缴出资额进行转让, 实质是股权代持, 具有合理性	不涉及
4	2019 年 7 月, 智微有限第一次增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各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	贺本爽	-	490.00	1.50	各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具有合理性	贺本爽认缴的注册资本中存在股权代持, 被代持人包括郭昌松、程晓宁、刘亚丽、冯广娜, 本次增资款由被代持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同时, 贺本爽将持有的公司 180 万元注册资本按照 1.5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鲁峰林, 并代鲁峰林持股, 鲁峰林以自有资金向贺本爽支付股权转让款
			吴闻杰	-	420.00	1.50	各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具有合理性	吴闻杰认缴的注册资本中存在股权代持, 被代持人为殷忠庆, 本次增资款由吴闻杰、殷忠庆以自有资金出资
			姜伟龙	-	30.00	1.50	各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具有合理性	姜伟龙以自有资金出资

序号	股权/股份变动事项	入股背景	出资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裴媛媛	-	30.00	1.50	各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裴媛媛以自筹资金出资，筹借资金已归还
			蔡晓明	-	30.00	1.50	各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由被代持人郭宝忠以自有资金出资
5	2019年11月，智微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了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公司对股权代持进行清理	贺本爽	智盛芯达	1,297.00	1.125	根据贺本爽名下股权的实际出资成本确定，具有合理性	贺本爽以持有的智微电子股权出资，不涉及资金流转
			吴闻杰	上海殷领	980.00	1.35	根据吴闻杰名下股权的实际出资成本进行代持还原，具有合理性	不涉及
			吴闻杰	庞浩	300.00	1.35	根据吴闻杰名下股权的实际出资成本进行代持还原，具有合理性	不涉及
			蔡晓明	郭宝忠	120.00	1.35	按照实际出资成本进行代持还原，具有合理性	不涉及
6	2020年1月，智微有限第二次增资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智盛芯达	-	500.00	1.00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按照1.00元/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各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蒋斯捷、王鸣所持合伙份额为代持，由被代持人褚云、陈谦以自有资金出资
			智路投资	-	340.91	7.33	根据公司发展前景、同行业估值水平等综合情况，由股东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以基金募集的资金出资

序号	股权/股份变动事项	入股背景	出资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7	2021年1月，智微有限第三次增资	公司实施股权转让激励，引入投资机构	智盛芯达	-	260.00	3.67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按照智路投资入股价格的50%，即按照3.67元/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各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蒋斯捷获授合伙份额系代持，由被代持人褚云以自有资金出资
			常州斐君	-	120.00	12.50	根据公司发展前景、同行业估值水平等综合因素，由股东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常州斐君以募集资金出资，张峰、朱琼瑶、何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张峰	-	120.00	12.50		
			朱琼瑶	-	70.00	12.50		
			何为	-	40.00	12.50		
8	2021年8月，智微有限第四次增资暨股权转让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与投资人	贺本爽	盛立武	21.54	12.50	根据公司发展前景、同行业估值水平等综合因素，由股东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苏州方广、常州方广以募集资金出资，盛立武以自有资金出资
			上海殷领	盛立武	18.46	12.50		
			苏州方广	-	114.42	12.50		
			常州方广	-	45.58	12.50		
9	2022年6月，智微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公司实施第三次股权转让激励，部分股东基于其自身原因退出，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裴媛媛	智盛威元	120.00	11.25	裴媛媛基于锁定投资收益之目的，参考公司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转让所持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以及为支持公司发展，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通过智盛威元实施股权激励，激励价格为11.25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各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权/股份变动事项	入股背景	出资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0	2023年6月，智微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暨第五次增资	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常州斐君	贺本爽	120.00	12.50	根据公司发展前景、同行业估值水平等综合因素，由股东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贺本爽以自筹资金出资，筹借资金已全部归还； 鲁莉黎以自有资金出资  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出资
			何为	鲁莉黎	40.00	12.50		
			上海殷领	苏州方广	228.83	12.50		
				海南仁馨	171.54	12.50		
				凯瑞投资	160.00	12.50		
				常州方广	91.17	12.50		
				海南兴渝	80.00	12.50		
				北京翰龙	80.00	12.50		
				秦罡	70.00	12.50		
				九江鼎盛	40.00	12.50		
				鲁莉黎	40.00	12.50		
			贺本爽	小米智造	100.00	20.00	根据公司发展前景、同行业估值水平等综合因素，由股东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出资
			智路投资	小米智造	170.46	20.00		
			郭宝忠	凯瑞投资	50.00	20.00		
			智盛芯达	张峰	26.00	20.00		
			鲁莉黎	刘明	80.00	20.00		
			小米智造	-	228.00	20.00		
			羲和隆泰	-	200.00	20.00		

序号	股权/股份变动事项	入股背景	出资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扬州临芯	-	100.00	20.00		
			长飞科创	-	100.00	20.00		
			合信众盈	-	1.09	20.00		
11	2023年7月，智微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股东基于其自身原因转让股权	北京翰龙	新疆海益	80.00	20.00	根据公司发展前景、同行业估值水平等综合因素，由股东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以自有资金出资
12	2025年9月，智微电子第一次股份转让	股东基于其自身原因转让股权	新疆海益	宏源能创	80.00	15.90	根据公司发展前景、同行业估值水平等综合因素，由股东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以自有资金出资

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各股东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各股东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进行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各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十)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的入股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出资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的完税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的银行流水，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其书面确认，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与公司关系	入股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贺本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17 年 9 月，受让刘飞持有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李东霞持有的 570 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股权转让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调查表；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查阅公司设立、增资工商登记文件
		2019 年 7 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2022 年 3 月，受让常州斐君持有的 120 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股权转让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2023 年 8 月，受让刘涵博通过智盛芯达持有的公司 5 万元出资	已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股权转让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核查对象	与公司关系	入股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2022年3月，通过增资智盛威元持有公司1万元出资	已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郭昌松	董事、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20年6月，受让贺本爽通过智盛芯达持有的公司350万元出资	已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	已取得	已取得	本次转让为代持还原，已取得实际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调查表；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查阅公司设立、增资工商登记文件
吴闻杰	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17年9月，受让刘红艳持有的900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股权转让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调查表；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查阅公司设立、增资工商登记文件
		2018年12月，受让庞浩持有的360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股权转让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2019年7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庞浩	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17年9月，受让李东霞持有的360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股权转让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调查表；访谈确认；查阅验资报告；查阅公司设立、增资工商登记文件
		2019年11月，受让吴闻杰持有的300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股权转让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2021年2月通过增资智盛芯达持有公司70万元出资	已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核查对象	与公司关系	入股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黄梅莹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通过增资智盛芯达持有公司25万元出资	已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持股平台银行流水；访谈持股员工；查阅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文件、公司增资工商登记文件
刘琳童	监事	2019年12月通过增资智盛芯达持有公司20万元出资	已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持股平台银行流水；访谈持股员工；查阅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文件、公司增资工商登记文件
李双庆	监事	2019年12月通过增资智盛芯达持有公司8万元出资	已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持股平台银行流水；访谈持股员工；查阅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文件、公司增资工商登记文件
		2021年2月通过增资智盛芯达持有公司2万元出资	已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2022年3月，通过增资智盛威元持有公司2万元出资	已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核查对象	与公司关系	入股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张宏涛	副总经理	2023年8月，受让聂名义通过智盛威元持有的公司10万元出资	已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财产份额转让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持股平台银行流水；查阅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文件、公司增资工商登记文件
		2023年12月，受让杨发明通过智盛威元持有的公司10万元出资	已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财产份额转让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刘毅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通过增资智盛芯达持有公司45万元出资	已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持股平台银行流水；访谈持股员工；查阅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文件、公司增资工商登记文件
		2021年2月通过增资智盛芯达持有公司10万元出资	已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2021年10月，受让魏小强、沈世忠通过智盛芯达持有的公司10万元出资	已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财产份额转让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方银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通过增资智盛芯达持有公司92万元出资	已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持股平台银行流水；访谈持股员工；查阅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文件、公司增资工商登记文件
		2021年2月受让武小强通过智盛芯达持有的公司8万元出资	已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核查对象	与公司关系	入股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2021 年 2 月通过增资智盛芯达持有公司 16 万元出资	已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件
李正卫	副 总 经理	2019 年 12 月通过增资智盛芯达持有公司 50 万元出资	已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	已取得	不涉及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持股平台银行流水；访谈持股员工；查阅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文件、公司增资工商登记文件
杨兴坤等其他持股平台员工	其 他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增资、受让出资份额	已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出资时点与财产份额转让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注]	持股平台银行流水；访谈资金流水异常的持股员工；查阅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文件、公司增资工商登记文件

注：因智盛芯达与智盛威元部分合伙人存在报告期前已离职及报告期内离职的情况，未能获取部分离职员工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除已离职人员外，已获取所有出资员工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综上所述，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并取得相关协议、公司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以及与公司相关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十一)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现有股东的调查表、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结合对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入股情况的核查，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xgk/>）（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8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而引致的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刘狄伟基于自身创业经历并看好智微电子的发展前景而拟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刘狄伟曾拟通过贺本爽代持公司股权后又基于双层股权代持风险的考量放弃了投资，未实际持有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刘狄伟任职或控制的亿控电子、漳州同芯、香港允芯和华允科技与公司的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公司及控股股东智盛芯达相关代持均已解除，并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股权代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其它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贺本爽因股东实缴出资以居间服务费出资，金额为472万元，资金路径是由贺本爽收取居间服务费存入张红伟、李东霞或其本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再由李东霞或本人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公司出资，不存在居间服务费出资经由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张峰因投资智微电子以居间服务费出资，金额为179.475万元，资金路径为张峰收取居间服务费后通过本人银行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不存在居间服务费出资经由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包括外部人员和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智盛芯达存在外部人员具有合理性，外部人员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公司已建立股权激励的日常管理机制，约定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股权激励政策的内容。

6、刘道梁因股权转让而与公司存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案件尚未进行一审判决；其所持份额不涉及代持情形，公司作为被告不具有合理性，股权激励方案不涉及对赌或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7、张峰涉及的诉讼案由为北京转识重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涉案金额不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案件尚未进行一审判决，其所持公司股权变动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性。

8、新疆海益与北京翰龙存在关联关系，新疆海益因资金周转需要转让公司股份，新疆海益与北京翰龙作为关联方整体退出价格不存在低于入股成本价的情形，退出原因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9、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各股东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各股东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进行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各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10、经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并取得相关协议、公司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以及与公司相关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1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而引致的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问询函》问题2）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贺本爽、部分股东与外部投资者曾签署了回购权、反稀释权、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回购权条款在公司挂牌失败、未完成合格IPO申报或上市等情况下自动恢复效力，其它特殊投资条款已在申报前自动终止并全部自始无效。

请公司：(1)说明公司挂牌后可能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2)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

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3）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融资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特殊条款的内容、履行及终止情况；
- 2、取得并查阅了回购义务方的资信证明文件、承诺函以及相关公司的财务报表、资产证明文件，确认回购义务方的履约能力；
- 3、取得并查阅了创始股东对智路投资承担现金补偿的银行回单、智路投资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及履行情况；
- 4、取得并查阅了外部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记录以及公司与各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确认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及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

**（一）说明公司挂牌后可能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1、公司挂牌后可能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6日，公司、公司创始人及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所负担的回购义务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相关条款对公司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创始人承担的回购义务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前一日自动终止。创始人的回购义务可能恢复效力，其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具体约定如下：

义务主体	贺本爽、郭昌松、吴闻杰和庞浩
触发条件	<p>第三条 各方同意，基于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将《股东协议》第十三条回购权内容修改为：</p> <p>13.1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任一种，则投资人有权，以向各创始人（“回购义务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方根据本协议第十三条的约定回购/购买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a) 投资人为该等待回购股权支付的投资款（包括认购新股所支付的认购款和受让老股所支付的股转款，下同），加上(b) 投资人为该等待回购股权支付的投资款按照 8% 年单利计算的回报（计算期间为自投资人支付该等投资款之日起至投资人全额取得回购价款之日，投资人分期对公司进行投资的，其回报应按照各期投资款支付时间分别计算；为计算上述回报目的，对于不满一年的期间，按实际经过的时间以天数为单位按比例折算）。如果届时投资人已根据之前的投资协议取得估值调整现金补偿款，则该等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款还应减去该等估值调整现金补偿款分摊在该等待回购股权上的金额（未免疑义，小米智造受让的智路资本持有的公司股权无需按照前述条款扣减该等估值调整现金补偿款分摊在该等待回购股权上的金额）；如果届时投资人已从公司取得分红，则该等待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款还应减去该等分红分摊在该等待回购股权上的金额。</p> <p>各创始人按其在所有回购义务方中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回购责任，即各创始人承担回购责任的比例=该回购义务方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所有回购义务方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各回购义务方应分别对其他回购义务方在本第十三条项下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1.1 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向合格 IPO 项下的证券交易所完成合格 IPO 申报，或者截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合格 IPO；</li> <li>13.1.2 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一创始人违反本期和前期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其中作为附件的《股东协议》及《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 2020 年补充协议》除外）、本《股东协议》或《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陈述与保证、任何义务或其他承诺且在经投资人书面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仍未就其该等违约行为进行完全补救；</li> <li>13.1.3 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一创始人违反法律法规且该等违反将对投资人和/或集团公司造成不利影响；</li> <li>13.1.4 任一创始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存在故意损害集团公司权益的行为；</li> <li>13.1.5 任何集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集团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担保行为且经投资人要求纠正和补救后在三十（30）日内仍未能纠正并进行完全补救；</li> <li>13.1.6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13.1.7 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li> <li>13.1.8 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物联网领域芯片和方案的研发和销售）发生重大变化；或</li> </ul>

13.1.9 任何其他投资人要求创始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就此，该等回购中的回购义务方应在收到有关回购通知（无论该等通知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之日起十（10）日内书面通知投资人）。

13.2 回购义务方同意，其或其指定主体应在投资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全额向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款；延迟支付的，其应连带地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按年息 8% 单利以实际延期天数折算向投资人缴纳延迟金。

13.3 特别指明：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及 C 轮投资人的回购义务方为创始人，但创始人用于承担回购义务的财产应以创始人届时直接或间接在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为限（以下简称“创始人回购义务上限”），不包括创始人所持智微电子股权外的其他财产。

虽有前述约定，若创始人就 13.1 条项下情形的发生存在欺诈、故意、恶意不当行为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有过错的创始人承担回购义务不受本款“创始人回购义务上限”的限制。

如果同一投资人在公司多个不同的融资轮次中取得公司股权的，则应根据其取得股权所对应的融资轮次及对应的投资额确定回购义务方及该等回购义务方所承担的回购义务，并分别计算回购款及利息。

13.4 A 轮投资人有权在前述回购情形触发后向回购义务方发出回购通知。各方同意，若 A 轮投资人向回购义务方发出回购通知，回购义务方应在收到 A 轮投资人回购通知后立即书面通知 B 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和 C 轮投资人，在 B 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和 C 轮投资人决定是否按照本协议第 13.1 条行使回购权之前，回购义务方不得回购/购买 A 轮投资人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或向 A 轮投资人支付任何回购价款。B 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和 C 轮投资人应该在收到回购义务方发出的 A 轮投资人回购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行使回购权，否则回购义务方应向 A 轮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款。

13.5 B 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和 C 轮投资人有权在前述回购情形触发后向各回购义务方发出回购通知。各方同意，若 B 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和 C 轮投资人向回购义务方发出投资人回购通知，回购义务方应在收到 B 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和 C 轮投资人回购通知后立即书面通知 A 轮投资人。

13.6 各方同意，如回购义务方用于回购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全部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对应的回购价款的，应当：（1）优先确保 C 轮投资人依据上述第 13.1 条获得足额的回购价款；（2）如回购义务方用于回购的财产不足以支付 C 轮投资人的全部回购价款的，C 轮投资人之间按其应得回购价款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3）在 C 轮投资人获得足额的回购价款后仍有剩余的，B 轮投资人及 B+轮投资人有权依据上述第 13.1 条获得相应的回购价款，如回购义务方用于回购的财产不足以支付 B 轮投资人及 B+轮投资人的全部回购价款的，B 轮投资人及 B+轮投资人之间按其应得回购价款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4）在 C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及 B+轮投资人获得足额的回购价款后仍有剩余的，A 轮投资人有权依据上述第 13.1 条获得相应的回购价款。

13.7 为使得投资人行使其在本第十三条项下的回购权，其他各方应做出并促使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做出为实现该等回购权所需的一切行为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协议、办理政府部门备案、登

	<p>记手续，公司将负责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p> <p>13.8 回购义务方应承担投资人为实现本第十三条项下的回购所支付的司法程序费用及其它费用。税费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p>
效力恢复情形	<p>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如 1) 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向合格 IPO 项下的证券交易所完成合格 IPO 申报；2) 截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合格 IPO（合称“公司未按期提交/完成合格 IPO 情形”），未免疑义，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前述合格 IPO 的申报但尚在正常的 IPO 审核当中，则不视为公司未完成合格 IPO；3) 公司因挂牌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终止审核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未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或在新三板挂牌后终止挂牌的（但投资人认可的以合格 IPO 为目的的终止挂牌除外）（以下简称“挂牌失败情形”）；4) 公司暂停或放弃合格 IPO 申报、或合格 IPO 申请失效或被否决、或公司撤回合格 IPO 申报材料，或有权监管机构及/或证券交易所未予同意合格 IPO 发行或注册（合称“合格 IPO 失败情形”），则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未按期提交/完成合格 IPO 情形和/或挂牌失败及/或合格 IPO 失败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自动恢复法律效力。</p>

上述补充协议系由公司创始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后签署，且公司不属于上述挂牌后可能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因此，公司挂牌后可能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无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 2、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的应当于申请挂牌前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前述回购权条款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8 条规定的公司应当予以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序号	《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综上所述，公司挂牌后可能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无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8 条规定的公司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公司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正在申请新三板挂牌，挂牌完成后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向合格 IPO 项下的证券交易所完成合格 IPO 申报。合格 IPO 指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不包括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进行公司股份的公开转让。

### 2、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要求及触发可能性

投资人	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智路投资、张峰、盛立武、苏州方广、常州方广、仁馨投资、海南仁馨、科宇盛达、海南兴	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向合格 IPO 项下的证券交易所完成合格 IPO 申报，或者截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合格 IPO	申报和完成合格 IPO 需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绩、资本市场审核、监管政策等因素，本条款存在触发可能性

投资人	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渝、宏源能创、九江鼎盛、刘明、羲和隆泰、临芯投资、长飞科创、合信众盈、小米投资、凯瑞投资	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一创始人违反本期和前期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其中作为附件的《股东协议》及《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 2020 年补充协议》除外)、本《股东协议》或《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陈述与保证、任何义务或其他承诺且在经投资人书面要求其补救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三十 (30) 日内仍未就其该等违约行为进行完全补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一创始人均未发生左列情形，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一创始人违反法律法规且该等违反将对投资人和/或集团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一创始人均不存在左列情形，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任一创始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存在故意损害集团公司权益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始人未发生左列情形，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任何集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集团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担保行为且经投资人要求纠正和补救后在三十 (30) 日内仍未能纠正并进行完全补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左列情形，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左列情形，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左列情形，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物联网领域芯片和方案的研发和销售）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左列情形，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任何其他投资人要求创始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就此，该等回购中的回购义务方应在收到有关回购通知(无论该等通知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之日起十 (10) 日内书面通知投资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左列情形，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 3、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

## 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回购义务方有义务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义务方的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三)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若触发回购，存在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同时，如前所述，回购义务方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义务方不会因未履行回购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人委派 2 名董事，如触发回购义务后投资人退出，公司董事会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并增补其他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作为董事会成员，确保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特殊投资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若触发回购，存在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触发后回购义务主体具有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公司、创始人及其他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选取投资起始日至最先触发回购义务的时间即 2027 年 6 月 30 日，若公司未向合格 IPO 项下的证券交易所完成合格 IPO 申报，已触发回购权的股东要求创始人（指贺本爽、郭昌松、吴闻杰及庞浩）履行回购义务，则回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阶段	工商变更时间	回购时点	年化利率	回购利息	回购本金
A 轮	2020 年 1 月	2027 年 6 月 30 日	8%	522.82	871.21
B 轮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8 月	2027 年 6 月 30 日	8%	1,731.24	3,500.00

B+轮	2022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30 日	8%	4,138.63	10,916.25
C 轮	2023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30 日	8%	6,883.47	21,110.90
合计	-	-	-	<b>13,514.57</b>	<b>36,898.36</b>

根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创始人用于承担回购义务的财产应以创始人届时直接或间接在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为限，不包括创始人所持智微电子股权外的其他财产”。基于此，公司创始人贺本爽、郭昌松、吴闻杰及庞浩的回购金额以其持有的智微电子股权为限，具备履约能力。

基于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控制权稳定的角度考虑，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公司创始人可以通过寻找第三方受让回购股份、获取享有的公司分红、使用银行存款、变现自有不动产以及向银行或第三方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具体履约能力情况如下：

(1) 公司业务聚焦电力物联网领域，业务涵盖电力物联网芯片、载波通信单元、量测单元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依托芯片、工业操作系统、AI 电力应用为核心，近年来已向市场推出多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 SoC 芯片，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呈良好发展趋势，目前正在按照新三板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积极完善公司治理，并制定了合理的资本市场运作计划，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股权价值具有较好增值前景，若 2027 年 6 月 30 日触发回购条款，公司创始人可优先寻找其他外部投资人受让所需回购股份。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36,001,599.04 元，公司创始人团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024.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44%。随着公司稳步发展，预计创始人合计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不低于 1,167.89 万元。同时，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发展，日常现金流充沛，未来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

(3) 公司创始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2.44% 股份。若按公司 2023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投后估值 12.48 亿元测算，公司创始人所持公司股权价值约为 4.05 亿元，能够覆盖大部分外部投资者股东同时行使回购权情形下的回购总对价。此外，公司创始人可支配的其他资产还包括其名下的银行存款、房产、有价证券、其他公司股权等，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4)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xg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8日）等公开信息网站，贺本爽、郭昌松、吴闻杰及庞浩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尚未偿还贷款的情形。

(5) 公司创始人股东于2025年11月出具承诺：“1、如补充协议的权利人基于补充协议约定要求本人履行回购义务或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则本人将与权利人积极沟通，尽可能采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方式实现权利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由促使外部第三方受让权利人所持公司股权等方式。2、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或投资于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失信的情形，本人财务、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多种方式进行现金筹措，具备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公司创始人回购金额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微电子股权为限，具备履约能力。基于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控制权稳定的角度考虑，创始人可以通过寻找第三方受让回购股份、获取享有的公司分红、使用银行存款、变现自有不动产以及向银行或第三方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且公司创始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 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一次触发情形，即公司因未实现业绩承诺目标从而触发股东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由公司创始人对智路投资进行现金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智路投资与智微有限、贺本爽、郭昌松、吴闻杰、庞浩及其

他股东各方签订《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了智路投资作为投资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回购权、业绩承诺、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权利适用、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因智微有限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触发了《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第 14.2 款约定的估值调整和创始人的补偿义务，智路投资同意按照《股东协议》第 14.3（1）项约定的现金补偿方案进行估值调整（即投前估值为 2.8 亿元），并要求按照《股东协议》第 14.3 款的约定对智路投资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 3,787,879.79 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智路投资向智微有限发出《关于确认收到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估值调整现金补偿的函》，智路投资确认已收到现金补偿款人民币 3,787,879.79 元，并确认智微有限在《股东协议》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七项下的现金补偿相关约定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经查验，本次对智路投资的现金补偿义务由公司贺本爽、郭昌松、吴闻杰、庞浩以及上海殷领承担。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全体股东已确认：自投资入股公司之日起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和/或创始人均未触发公司历轮融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投资人特别权利条款（如有，公司和/或创始人均已履行或者已经获得投资人的有效豁免）；任一方未向公司和/或创始人主张过违约责任；且各方自身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稳定、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情况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挂牌后可能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创始人，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履行主体，无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作为义务履行主体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的公

司应当予以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2、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特殊投资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若触发回购，存在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触发后回购义务主体具有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创始人回购金额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微电子股权为限，具备履约能力。基于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控制权稳定的角度考虑，创始人可以通过寻找第三方受让回购股份、获取享有的公司分红、使用银行存款、变现自有不动产以及向银行或第三方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且公司创始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 **三、关于业务合规性（《问询函》问题 3）**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面向电力行业配用电环节，客户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单位为主；公司产品销售存在不同的业务合作模式，主要有公司中标后直接销售给电网公司、公司向友商授权产品、友商向公司授权产品等；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中明确规定“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2) 公司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3)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用于生产、研发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届满。**

**请公司：(1) ①说明公司不同业务模式的背景、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向友商授权产品、友商向公司授权产品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投标文件要求或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同约定，是否须经客户事先认可或事后追认，是否存在合同违约风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不正当竞争的情形。(2)说明相关证书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公司业务的相关应用领域，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相关资质或认证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若是，相应的法律后果及公司应对措施。(3)说明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研发的相应生产场所的面积及具体用途，未来是否有续租安排或其它计划，相应生产、研发场所如若搬迁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访谈公司总经理郭昌松，了解公司不同业务模式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 2、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了解应履行招标手续的范围及相关要求；
- 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业务获取取得、合同履行等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 4、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网络检索有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许可等公示信息，取得公司相关经营资质文件，确认资质有效期；
- 5、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销售记录，分析判断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出资质的生产销售情况；
- 6、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研发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资料，了解租赁期限、面积、价格、用途等具体情况；通过企查查、企业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出租方基本情况，了解公司与出租方的合作历史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合作事项；
- 7、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公示系统等网站，取得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合同纠纷、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方面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信息，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出资质的生产销售情况；
- 8、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资质证书、租赁的相关说明，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租赁计划。

(一) 说明公司不同业务模式的背景、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向友商授权产品、友商向公司授权产品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投标文件要求或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同约定，是否须经客户事先认可或事后追认，是否存在合同违约风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1、说明公司不同业务模式的背景、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直接中标、友商授权中标、授权友商中标、终端设备厂商中标等模式，不同业务模式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及行业惯例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直接中标	国家电网实行统一集中招标采购，每年有若干批次的集中规模招标采购，同时各网省公司也会有不同批次的自主招投标，公司作为模块厂商使用自身芯片方案参与投标，属于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之一，具有商业合理性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均通过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模块厂商采用自身芯片方案直接参与投标为主流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力合微、东软载波、鼎信通讯、前景无忧均存在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友商授权中标		国家电网《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书》中明确“参与投标的厂商需提供 HPLC 通信单元（单模或双模）主芯片的芯片设计厂商的授权书（若上述第 1 条的芯片级互联互通检验报告为投标厂商自身提供，则可豁免此项）”，由此表明该业务模式符合国家电网的招投标要求。
授权友商中标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在招标时，芯片方案商既可以作为模块厂商生产模块参与招标，也可以将芯片方案授权给其他模块厂商参与招标。因此当友商作为芯片方案商，将其方案授权给公司参与投标时，即为友商授权中标模式；当公司作为芯片方案商，将方案授权给友商参与投标时，即为授权友商中标，两种模式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力合微、前景无忧等均存在友商授权中标和授权友商中标业务模式，例如根据力合微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其销售模式包括“模块供应商获得芯片原厂授权，直接采购模块或采购原厂芯片加工成模块后供应给各网省公司”；根据前景无忧挂牌审核问询函回复，其销售模式包括“国家电网对应用具体通信芯片方案（如智芯微方案、力合微方案等）的通信单元产品进行招标时，公司参与招投标需取得对应芯片方案厂商（如智芯微、力合微等）的应用授权，随后上述厂商则会向公司配套供应相应的通信单元产品”。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该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业务模式	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终端设备厂商中标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除招标采购模块外，也会招标采购量测开关、电能表等终端产品，当终端设备厂商中标后，需向模块厂商采购通信单元/量测单元作为终端产品的组成部分，具有商业合理性	国家电网对计量箱进行定期招标采购，下游开关厂商正泰电器、俊朗电气、腾瑞电力、威胜能源等均参与投标，并对不同项目会采购多家模块厂商的产品，符合行业惯例

因此，公司各业务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向友商授权产品、友商向公司授权产品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投标文件要求或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同约定，是否须经客户事先认可或事后追认，是否存在合同违约风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1) 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

公司向友商授权产品、友商向公司授权产品业务模式中，被授权方依法取得授权方的授权后，以自身名义参与电网公司的招标，除中标后向授权方采购相应的产品外，被授权一方独立参与投标、独立编制投标文件、独立报价、中标后以自身名义与客户签订并履行供货合同。因此，公司向友商授权产品、友商向公司

授权产品业务模式均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 （2）招投标文件要求或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同约定

招投标文件通常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资质、业绩及影响投标的负面情形进行规定。投标人资格通常包括投标人的主体资格、相应货物制造能力以及其他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质及业绩通常包括招标人要求具备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以及符合投标要求的业绩；此外，招标文件均会明确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等影响投标的负面情形。

中标后公司与电网公司客户签订的合同为标准合同，双方对合同标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供货单、交货、供货期限、质量保证、承诺条款、争议解决及生效进行书面约定。

公司向友商授权产品、友商向公司授权产品业务模式中，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单位，独立参与投标，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主体资格；公司具备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等相应的货物制造能力，也可对外采购符合招标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并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向客户完成交付；公司自身具有投标所需的资质认证证书，不存在出借资质或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的情形，符合招投标文件或公司与相关客户合同的约定。

## （3）是否须经客户事先认可或事后追认，是否存在合同违约风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向友商授权产品、友商向公司授权产品业务模式中，投标人会根据客户公司的要求提供芯片厂商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明确了授权方、被授权方、授权芯片型号、被授权投标的项目名称、具体分标编号、授权范围、授权期限等全部或部分要素，因此，客户实际上对该等业务模式是知晓和认可的。上述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客户公司不会因业务模式而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双方未因此发生争议或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各业务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向友商授权产品、友商向公司授权产品的业务模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投标文

件要求或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同约定，客户对此知晓和认可，不存在合同违约风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1、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包括以自身芯片方案直接参与招投标和友商授权中标（以友商授权的芯片方案参与投标）两种模式，收入确认金额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中标	521.69	34.45%	9,551.73	40.15%	8,299.09	62.08%
友商授权中标	53.51	3.53%	404.68	1.70%	388.89	2.91%
合计	<b>575.21</b>	<b>37.98%</b>	<b>9,956.42</b>	<b>41.85%</b>	<b>8,687.99</b>	<b>64.99%</b>

### 2、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和客户维护等各项工作。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公司订单获取的渠道也存在区别。对于电网公司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统一招标和各省电力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获取订单，在中标后签署采购合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产品交付；对于电力终端设备制造商客户，公司直接销售通信单元、量测单元或整机产品；对于技术合作类客户，公司依托自研芯片，向客户销售自主研发芯片以及定制服务、操作系统定制服务、电力业务 App 软件定制服务、智能终端硬件平台定制服务等。公司获取电力终端设备制造商客户和技术合作类客户的订单方式主要为商务洽谈，以及通过技术服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进行业务合作，经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重大合同，该等项目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

无效的情形，公司与相关客户之间未因合同内容违法而产生争议和纠纷。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

### 3、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第二条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订单，是由招标单位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管理规定发布招标公告，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参与项目投标并中标的。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客户的业务合作通过招标方式进行，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公司参与投标时，均已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满足招标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项目合同的情况。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

获取的项目合同。

#### 4、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访谈公司销

售负责人、查阅相关招投标文件及查询公开网络信息，公司依法参与电网公司的项目招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串通投标，围标、陪标以及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中标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投标被主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被客户暂停、取消中标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三）说明相关证书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公司业务的相关应用领域，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相关资质或认证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若是，相应的法律后果及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电力物联网芯片、载波通信单元、量测单元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以及电力物联网领域技术服务。公司长期深耕电力物联网领域，专注于智能电网配用电环节，形成了以“集成电路设计”、“工业操作系统”、“AI 电力应用”为核心，协同软硬件系统开发的业务模式。公司主要产品按形态分为自主芯片、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电力物联网量测单元、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软件与技术服务，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面向电力行业配用电环节，客户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单位为主，同时覆盖部分电力设备制造商、电力系统集成商、新能源和智慧用能开发商及相关产业链企业，广泛应用于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管理、储能接入、智慧园区、光伏电厂等场景。

#### 1、强制性产品认证

经核查，公司产品不属于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修订)》等相关规定应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经查验，公司已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涉及漏电断路器、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量测开关）、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等。公司在参与客户投标过程中，客户会对参与投标方的产品及服务类别、产品质量与技术先进性、新产品研发与售后服务的响应能力与速度等方面提出综合性的服务要求，为了增加公司产品类别，有效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经营与盈利能力，公司获得断路器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基于业务规划的考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取得了相关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开展断路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未覆盖报告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未依法取得相关资质或认证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不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及公司应对措施。

##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任何单位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本办法所称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是指对输电（含发电项目升压站、外送线路）、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经查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取得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三级（10 千伏以下）、承修类三级（10 千伏以下）、承试类三级（10 千伏以下），公司在参与客户投标过程中，客户会对参与投标方的产品及服务类别、产品质量与技术先进性、新产品研发与售后服务的响应能力与速度等方面提出综合性的服务要求，为了增加公司产品类别，有效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经营与盈利能力，公司获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基于业务规划的考虑，公司获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产品不涉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相关内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未依法取得相关资质或认证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不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及公司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为了有效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经营与盈利能力，基于业务规划的考虑，公司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公司尚未开展证书所涉相关业务，相关证书未覆盖报告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未依法取得相关资质或认证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不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及公司应对措施。

**（四）说明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研发的相应生产场所的面积及具体用途，未来是否有续租安排或其它计划，相应生产、研发场所如若搬迁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用于生产、研发的相应生产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智微电子	许昌华晟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鼎晟（许昌）高新技术园 A6#栋北楼一层厂房	1,441.44	2024.5.1-2027.4.30	生产、办公
2	智微电子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3号楼24层	2,856.99	2024.3.1-2029.2.28	研发、办公
3	河南智微	许昌华晟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鼎晟（许昌）高新技术园 A6#栋北楼三层厂房	963.22	2024.5.1-2027.4.30	生产、办公
合计				5,261.65	-	-

智微电子租赁的位于深圳南山区房产主要用于公司总部人员的研发和日常办公，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租赁合同未约定续租安排，续租需另行签订协议。在租赁期限到期后，如公司计划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到期无法续租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公司周边可替代的租赁物业较多，若到期无法续租公司短时间内也可以在附近地区租赁替代性房屋，用来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租赁场所内主要资产为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及部分研发设备，搬迁难度小，因场地搬迁而形成的支出及其他损失主要为搬迁费用、新场地的装修费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智微电子租赁的位于许昌市的厂房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外协生产，河南智微租赁的位于许昌市的厂房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与生产管理工作，厂房租赁合同有效

期均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述租赁的合同未约定续租安排，续租需另行签订协议，在同等条件下，智微电子与河南智微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到期无法续租的可能性较低。智微电子与河南智微已在该处租赁厂房内稳定经营多年，从未发生被任何方要求搬离上述租赁房屋的情形，与许昌华晟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关系稳定。租赁厂房在租赁期限到期后，公司计划继续租赁，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到期无法续租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的经营战略相关机器设备搬迁难度较小，且能短时间内在附近地区租赁替代性房屋。因此，如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研发的相应生产场所合计租赁面积 5,261.65 平米，主要用于研发、生产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到期后计划继续租赁；若到期无法续租，公司能短时间内在附近地区租赁替代性房屋，因场地搬迁而形成的支出及其他损失主要为搬迁费用、新场地的装修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直接中标、友商授权中标、授权友商中标、终端设备厂商中标等模式，各业务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 2、公司向友商授权产品、友商向公司授权产品的业务模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投标文件要求或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同约定，客户对此知晓和认可，不存在合同违约风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3、公司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所涉产品或服务的生产与销售；为了有效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经营与盈利能力，公司基于业务规划的考虑，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公司尚未开展证书所涉相关业务，相关证书未覆盖报告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未依法取得相关资质或认证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不涉及相

应的法律后果及公司应对措施；

5、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研发的相应生产场所合计租赁面积 5,261.65 平方米，具体用途为研发、生产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到期后计划继续租赁；若到期无法续租，公司能短时间内在附近地区租赁替代性房屋，因场地搬迁而形成的支出及其他损失主要为搬迁费用、新场地的装修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其他问题（《问询函》问题 7）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河南智微、智微信通系公司报告期内的重要子公司，盛大信通系收购取得；黄明山等人通过宏硕昌达持有子公司宏硕能源 35.00% 股权。请公司：①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其业务资质、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公司收购盛大信通的背景、转让方、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它利益安排；③说明子公司宏硕能源少股股东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所有子公司全套工商底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决议、协议，审计报告等，了解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与财务情况；
- 2、取得并查阅重要子公司专项信用报告，了解其业务资质、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 3、取得公司收购盛大信通定价所依据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定价依据及收购价格是否公允；
- 4、访谈盛大信通暨公司创始人股东，了解收购所履行的程序、转让方、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5、获取宏硕能源少数股东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出资凭证等，访

谈少数自然人股东，了解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 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其业务资质、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上一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10%）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及财务情况如下：

### 1、河南智微

#### (1) 业务情况

河南智微主营业务为电力物联网通信单元、量测单元及相关终端产品的生产管理与销售。

#### (2) 历史沿革

根据河南智微的工商登记资料，河南智微为智微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未发生过股权变更的情形。

#### (3) 公司治理

河南智微未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各一名。

#### (4)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河南智微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 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2,765.33	3,424.12	2,859.11
所有者权益	1,404.27	1,514.32	1,534.80
营业收入	411.93	5,137.64	3,760.12
利润总额	-112.81	-20.26	-26.36
净利润	-112.81	-24.86	-28.87

## 2、智微信通

### (1) 业务情况

智微信通主营业务为电力物联网领域软件开发与销售。

### (2) 历史沿革

根据智微信通的工商登记资料，智微信通为智微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未发生过股权变更的情形。

### (3) 公司治理

智微信通未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各一名。

### (4)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智微信通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 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056.77	3,585.60	3,913.66
所有者权益	3,719.16	3,269.08	3,790.69
营业收入	836.07	3,635.58	3,578.07
利润总额	429.59	2,410.62	2,918.01
净利润	426.04	2,289.82	2,918.01

根据各公司工商档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8日）等网站，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二)结合公司收购盛大信通的背景、转让方、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它利益安排**

盛大信通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设立时的股东分别为庞浩、王玉晨、于梦，各自分别认缴盛大信通注册资本 60 万元。盛大信通设立时拟主要从事电力通信模块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实施，庞浩主要负责运营；智微电子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成立时拟主要从事电力物联网芯片的研发，由创始人贺本爽、郭昌松主要负责运营。盛大信通的业务与智微电子的业务存在协同关系，盛大信通提供的电力通信模块整体解决方案通过适配智微电子的芯片业务实现双方业务的协同发展。

2017 年之后，电力行业客户对芯片自主可控能力的重视程度显著提升，相较之下，模块方案商在招标中的竞争优势相对减弱；同时，国家电网对用电信息采集通信模块的技术标准进行了更新，全面转向 HPLC 通信标准。在此背景下，为了加快芯片的研发进程，统一资源配置，提升整体研发效率和市场响应能力，智微电子与盛大信通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以智微电子为主体整合盛大信通相关业务，收购盛大信通 100% 股权。

2017 年 12 月，盛大信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智微有限作为盛大信通的股东；原股东庞浩、王玉晨、于梦各自分别将其持有的盛大信通出资 60 万元转让给智微有限。同日，庞浩、王玉晨、于梦分别与智微有限签署《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照各股东的实缴出资确定，即 1 元/每注册资本。转让方庞浩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玉晨、于梦为盛大信通的财务投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12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盛大信通 100% 股权的议案。根据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北京盛大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京中会审字[2018]第 18A04621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盛大信通的总资产为 886,395.57 元，净资产为 -5,065,716.53 元。根据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北京盛大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3)第 1-030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盛大信通的股东全

部权益为 1,815,958.86 元，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无形资产的增值部分。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盛大信通的价格按照股东实缴出资金额确定，与评估报告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收购价格公允；交易双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它利益安排。

### **(三) 说明子公司宏硕能源少股股东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子公司宏硕能源成立于 2023 年 4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持有宏硕能源 51% 的股权，公司员工付锡华持有宏硕能源 49% 的股权。宏硕能源设立时拟主要从事电力物联网领域软件开发与销售，智微电子旨在通过宏硕能源招揽专业人才并进行终端电力系统市场的拓展与产品开发工作。目前，宏硕能源的业务尚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公司是否研发成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了引进合作方共同研发，控制研发失败风险，降低对母公司损益的影响，所以采用控股的形式控制宏硕能源，同时引入其他少数股东宏硕昌达、刘辉与包萍萍。

宏硕能源通过引入宏硕昌达与外部投资人，一方面汇集人才优势进行集中开发，引入市场渠道和管理经验，加快项目的产业化落地，一方面缓解长周期研发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控制项目风险，降低对智微电子损益的影响，实现最大化协同效应，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硕能源的股东除智微电子外，宏硕能源的股东还包括宏硕昌达、刘辉、包萍萍。宏硕昌达、刘辉、包萍萍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受让老股东付锡华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因宏硕能源尚未盈利，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每注册资本，且外部股东其受让的付锡华股权未完成实缴，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宏硕昌达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员工通过宏硕昌达入股宏硕能源能共享公司未来电力软件业务发展的成果，与新业务共同成长发展，宏硕昌达入股具有合理性。宏硕能源尚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宏硕昌达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完成其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宏硕昌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本爽，宏硕昌达的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不

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刘辉主要任职单位为科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军工相关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刘辉与智微电子实际控制人贺本爽系朋友关系，基于看好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前景而入股，具有合理性。宏硕能源尚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刘辉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完成其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刘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包萍萍主要任职单位为北京国电瑞智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投资相关业务。包萍萍与智微电子实际控制人贺本爽系朋友关系，基于看好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前景而入股，具有合理性。宏硕能源尚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包萍萍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完成其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包萍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基于看好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前景，宏硕能源少股股东宏硕昌达、刘辉和包萍萍入股的宏硕能源；宏硕能源尚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入股价格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完成其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宏硕昌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本爽控制且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的合伙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2、公司收购盛大信通的价格按照股东实缴出资金额确定，与评估报告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收购价格公允；交易双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它利益安排；
- 3、基于看好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前景，宏硕能源少股股东宏硕昌达、刘辉和包萍萍入股的宏硕能源；宏硕能源尚处于前期研发阶段，入股价格按照 1 元/

注册资本的价格完成其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宏硕昌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本爽控制且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的合伙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将量测单元加工、芯片封装测试、通信单元及终端产品加工委托外协。其中，外协厂商华夏光电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将子公司河南智微所在办公楼的一楼空置场地租赁下来，后转租给华夏光电作为生产厂房。请公司：①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合理性；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外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③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外协成本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并结合业务结构变动情况，说明2024年外协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匹配，公司外采材料及外协加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④结合华夏光电的成立时间、背景、股东出资来源、盈利情况、分红情况（如有）、主要客户及来源等，说明华夏光电及相关主体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员工等所控制，其股东出资是否由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提供，是否存在通过现金分红的形式将资金流向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与华夏光电的业务合作内容、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外协采购及厂房转租的价格是否公允；公司与华夏光电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能分开，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阅《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等文件，获取主要外协厂商的生产相关资质，核查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 2、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外协厂商成立时间，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取相关合同，了解公司与外协厂商开始合作时间，核查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
- 3、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调查表，上市外协厂商披露的公告等，核查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外协厂商承担的具体内容、外协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外协模式，确认公司外协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 6、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访谈主要客户，核查公司外协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 7、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华夏光电商登记信息，查阅华夏光电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清单、员工花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了解华夏光电的成立背景、股东出资来源、盈利情况、分红情况、主要客户及来源、独立性等情况；
- 8、查阅了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员工花名册、知识产权清单及相关证书、与华夏光电的委外加工合同和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了解双方业务合作内容、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一）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合理性；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1）芯片封装及测试服务；（2）电力物联网通信单元、量测单元及相关终端产品的加工服务。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印发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的外协业务为一般经营项目，不属于经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无需取得许可资质，具体对比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加工内容	主要经营范围	外协业务是否超出其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特殊业务准入资质
1	许昌茗扬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及终端产品加工	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等	否	否
2	河南省华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及终端产品加工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等	否	否
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量测单元加工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与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与销售等	否	否
4	许昌钠日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加工	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等	否	否
5	许昌市泰达电气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加工	电子产品、电力、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计量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表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等	否	否
6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封装测试	半导体集成电路研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等	否	否

## 2、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开始合作的时间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年月	是否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
1	许昌茗扬电子有限公司	2011-7-12	2020 年 9 月	否
2	河南省华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24	2024 年 4 月	否
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7-08-05	2024 年 6 月	否
4	许昌钠日电子有限公司	2015-05-06	2020 年 12 月	否
5	许昌市泰达电气有限公司	2007-12-18	2022 年 1 月	否
6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25	2020 年 10 月	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

### 3、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经走访许昌茗扬电子有限公司、河南省华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家主要外协厂商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上市外协厂商披露的公告和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等网站，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外协厂商从事相关业务无需取得许可资质，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的情形；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外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1、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电力通信及集成电路设计、工业操作系统技术、

AI 设计等方面的技术，如快速自动增益控制调整技术、工频智能同步与时序校正技术、双核异构芯片架构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核心资产主要有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公司的核心人员拥有丰富的芯片研发经验和技术创新成果，均为硕士及以上学历，是公司技术创新的核心驱动力。

##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外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电力物联网芯片、载波通信单元、量测单元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采取轻资产运营的经营战略，通过内外部资源整合实现降本增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芯片设计公司的外协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公司简称	外协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力合微	作为 Fabless 设计企业，公司芯片产品生产交由专业的芯片代工厂完成。同时，公司作为芯片原厂，在销售芯片的同时，也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提供完整的终端产品和解决方案，力合微湖南分公司和珠海分公司负责部分模块及整机的生产及组装测试。
	东软载波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软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无晶圆厂（Fabless）芯片设计公司，主要业务从事芯片设计及销售，同时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及售后支持等。上海微电子自成立以来一直采取无晶圆厂（Fabless）模式，即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销售环节，而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环节外包给晶圆代工、封装及测试厂商。
	鼎信通讯	根据鼎信通讯招股书显示，公司 2012 年 8 月以前，委托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芯片烧录、测试及封装。
	前景无忧	存在较多的外协厂商，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是将公司生产环节中的贴片插件、波峰焊、焊接、壳体组装等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完成，外协加工商根据公司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加工。
其他 Fabless 芯片设计公司	裕太微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供应商包括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在 Fabless 模式中，公司主要进行以太网芯片产品的研发、销售与质量管控，而产品的生产则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完成，即公司将自主研发设计的集成电路版图交由晶圆厂进行晶圆制造，随后将制造完成的晶圆交由封测厂进行封装和测试。
	晶华微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从事芯片的研发与设计，而将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交由专业的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
	纳芯微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常用的 Fabless 模式，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和芯片测试均由委外厂商完成。受限于技术水平、资本规模等因素，全球范围内符合公司技术、供货量、代工成本等要求的晶圆和封装测试供应商数量较少，公司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的代工服务主要委托 DongbuHiTek、台积电、中芯国际和日月光等业内知名厂商进行。

公司类型	公司简称	外协情况
	东芯股份	公司采用典型 Fabless 经营模式开展业务，主要负责芯片设计以及晶圆测试、芯片测试等核心环节的研发工作，通过委托晶圆代工厂加工晶圆，委托晶圆测试厂、封装测试厂商进行封装测试来完成最终产品生产。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知，外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芯片设计公司在外协方式上不存在明显差异。

### 3、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如前所述，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电力通信及集成电路设计、工业操作系统技术、AI 设计等方面的技术，且生产中的测试环节亦由公司完成，外协仅涉及较为标准化、市场成熟的工序，相关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同时，公司并非研发、生产的全链条外协，是为聚焦核心竞争力和提升运营效率，对封装测试及模块生产等委外加工。公司负责芯片等产品的全流程设计开发、样品与试产认证、生产流程制定与优化等，对产品开发和生产的全流程负责，外协厂商仅为公司提供部分生产环节的制造服务，不向公司客户直接负责，公司采用外协的商业模式不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公司已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单，遴选供应商时，在合作之前会综合评估其技术能力、设备水平、人员配置等情况，对其产品品质、交货速度以及后续服务等方面开展严格审核并现场考察。经评估合格后，双方开始合作并明确约定相关质量保障条款，包括质量标准及违约责任等。在产品组装完成并送货时，公司会进行到货检验，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公司要求，并持续改进产品品质。通过以上措施，企业实施“前期严选、过程严控、事后严查、持续改进”的流程管控，可系统性降低外协产品的质量风险，实现从“被动检验”到“主动预防”的管控，有效保障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

综上所述，外协厂商主要基于其专业化、高效能的生产能力保证生产质量与效率，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产品的研发过程，并主导相关产品的封装测试要求、标准、验收等过程，该模式通常不需要取得客户

的专门认可或同意。芯片设计企业生产过程外协的模式系行业惯例，为业内所普遍认可。公司通过严格的外协管控措施有效保证产品品质，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核心关注。

(三)结合华夏光电的成立时间、背景、股东出资来源、盈利情况、分红情况(如有)、主要客户及来源等，说明华夏光电及相关主体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员工等所控制，其股东出资是否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提供，是否存在通过现金分红的形式将资金流向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与华夏光电的业务合作内容、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外协采购及厂房转租的价格是否公允；公司与华夏光电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能分开，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的情况

1、结合华夏光电的成立时间、背景及股东出资来源、盈利情况、分红情况(如有)、主要客户及来源等，说明华夏光电及相关主体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员工等所控制，其股东出资是否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提供，是否存在通过现金分红的形式将资金流向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 (1) 华夏光电的成立时间、背景及股东出资来源

根据华夏光电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说明，华夏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省华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8MA9H2AXK0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军伟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与隆昌路交叉口 5G 产业园 A6 栋北 1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静	200.00	50.00
	袁军伟	160.00	40.00
	袁静静	40.00	10.00
	合计	400.00	100.00

华夏光电系因其股东具有多年的电子元器件组装、加工经验以及看好该行业的前景而设立。华夏光电注册资本 400 万元，尚未实缴，由于公司初期规模较小以及各股东的其他资金需要，华夏光电通过向其股东进行资金拆借方式维持运营，目前华夏光电生产经营稳定且无扩大规模的计划，暂未实缴；后续华夏光电将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经营规划，视具体情况通过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增资、股东拆借资金等多种方式促使公司稳健发展。华夏光电各股东不存在由智微电子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提供公司出资款、拆借款用于公司运营的情况，与智微电子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 （2）华夏光电的盈利情况、分红情况

公司自 2024 年开始与华夏光电建立合作，根据华夏光电提供的 2023 年-2025 年 3 月末的财务报表，华夏光电的盈利与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分红情况
2025 年 1-3 月	37.65	-2.17	无
2024 年度	264.51	-69.33	无
2023 年度	67.81	-24.21	无

报告期内，华夏光电不存在现金分红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现金分红的形式将资金流向公司。

### （3）华夏光电的主要客户及来源

经访谈华夏光电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除智微电子外，华夏光电的主要客户还包括河南先行电气有限公司、河南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天唯电子有限公司、洛阳千鸣办公科技有限公司等同类产品客户，主要客户来源系华夏光电

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行业积累，华夏光电在技术及治具上存在一定优势，在与智微电子合作前，华夏光电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资源和口碑，除了经同行业客户的介绍，华夏光电也积极不断地开拓业务机会。

(4) 华夏光电及相关主体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华夏光电出具的说明和经访谈华夏光电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并经查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夏光电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报告期内与华夏光电的业务合作内容、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外协采购及厂房转租的价格是否公允；公司与华夏光电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能分开，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的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与华夏光电的业务合作内容、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外协采购及厂房转租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华夏光电的合作协议、转租协议并经访谈华夏光电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华夏光电向公司销售产品及公司转租厂房的情况如下：

华夏光电向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况		
年度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2025 年 1-3 月	模块加工	32.78
2024 年度	模块加工	246.51
2023 年度	-	-

  

公司向华夏光电转租厂房的情况		
租赁期限	租赁内容	租赁价格 (元/月)
2024.5.1 - 2027.4.30	深圳鼎晟（许昌）高新产业园 A6#栋北楼一层，租赁面积 1,441.435 m <sup>2</sup>	21,621.52

报告期内，华夏光电向智微电子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系参照市场价格和经协

商一致确定，与华夏光电其他同类产品客户之间的定价机制不存在差异；同时，公司向华夏光电转租厂房的租赁价格系参考智微电子的租赁成本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前述交易均是双方正常的商业往来，定价公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华夏光电与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 （2）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租赁合同、固定资产清单、员工花名册、知识产权证书以及华夏光电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查验，公司与华夏光电的生产经营场所能分开，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方面均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智微分别承租了位于深圳鼎晟（许昌）高新产业园A6#栋北楼一层厂房和三层厂房，其中，三层厂房由河南智微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一层厂房由公司转租给华夏光电使用，双方签署了租赁合同明确了租赁面积、租金等权利义务，一层厂房为独立楼层和区域，有明显的界限，故公司与华夏光电的生产经营场所能完全区分，不存在共用厂房的情况。

公司的设备主要为办公、研发的电脑、测试设备等，公司合法拥有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与华夏光电的设备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在华夏光电任职和领薪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华夏光电人员混同的情况。

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自主取得或受让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均办理了相应手续以及公司拥有其业务所需的技术，不存在与华夏光电共有知识产权、技术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外协厂商的外协业务为一般经营项目，不属于经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无需取得行政许可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具有较好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具有核心竞争力；公司外协商业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经对企业高管和相关客户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外协的商业模式通常不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3、华夏光电系因其股东具有多年的电子元器件组装、加工经验以及看好该行业的前景而设立，华夏光电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华夏光电主要由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独立运营，不存在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员工等所控制的情况；其股东不存在由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提供出资款的情况；以及华夏光电不存在分红，亦不存在通过现金分红的形式将资金流向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夏光电的业务合作系正常的商业往来，外协采购及厂房转租定价公允，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与华夏光电的生产经营场所能够分开，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的情况。

**(3)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阅《挂牌规则》《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确认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符合要求；
- 2、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确认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规定；
- 3、比对本次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官网相关文件。

**(一)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以及《治理规则》第四十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挂牌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

公司已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以及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性监事会的运行机制，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权。

综上所述，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

情形符合《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前述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进行修订。

**（三）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公司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以及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和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符合《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的规定；

2、公司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规定，上述相关制度的制定、修订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决策程序，无需进行修订。

3、“2-2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2-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均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4)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②结合各业务具体生产加工过程、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专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③说明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中的货款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④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的勾选状态；⑤列表说明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在业务环节的具体实际应用及采购来源，是否存在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⑥说明公司曾任职于中兴通讯、中兴微的多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⑦结合公司控股股东智盛芯达的合伙协议或各出资人之间的相关约定，说明实际控制人贺本爽是否与智盛芯达其它合伙人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等，贺本爽在直接持有较少公司股权的情况下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⑧说明公司相关专利、著作权继受取得的背景、转让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①至④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生产设备在各业务环节的具体应用及采购来源；
- 2、查阅了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访谈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负责人，了解其竞业禁止、限制与保密协议的签署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诉讼、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
-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智盛芯达与智盛威元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了解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情况，智盛芯达与智盛威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
- 5、查阅公司股东名册，了解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6、查阅公司的知识产权清单、专利权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继受取得相关的转让合同，相关继受取得的专利、著作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了解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 7、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继受取得的专利、著作权的相关说明。

**(一) 列表说明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在业务环节的具体实际应用及采购来源，是否存在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在业务环节的实际应用、采购来源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具体实际应用	用于生产 或研发	采购来源
光刻版 SPL1030	1	376.03	18.8	光刻版系芯片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图形模板，主要用于晶圆制造环节，不同型号的光刻版用于生产不同型号自主芯片	生产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光刻版 SPL1030D	1	476.88	157.42			
光刻版 SPL6020	1	534.51	247.97			
光刻版 SPL1050	1	639.21	409.2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具体实际应用	用于生产 或研发	采购来源
集中器测试设备	1	50.43	16.89	对芯片的外观、引脚、焊点等进行自动化和批量检测，可快速、精准识别表面的微小缺陷	研发	骄阳山水(江苏)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模拟器	1	12.04	2.47	模拟现实中常见的、高频的干扰噪声，检测芯片在此干扰下的工作状态，评估芯片的抗干扰能力和可靠性	研发	苏州泰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开发板	1	10.3	3.78	将裸芯片进行封装，使其可以进行上电、运行、测试的基板，主要用于芯片的原型验证、功能调试与性能优化	研发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线	1	176.99	156.38	通过系统化的分工、协作和流程化，进行原材料或零部件的加工；目前生产线已转租	生产	洛宁华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开发板	1	15	12.62	用于验证芯片与周边电路的连接，电源电路稳定性等。通过在开发板上搭建实际的电路系统，可观察和测量电路的各项参数，如电压、电流、时序等，及时发现和解决硬件设计中的问题，避免在芯片量产后面临硬件缺陷	研发	深圳市百禾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计	-	2,291.38	1,025.54	-	-	-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用于芯片制造、产品加工及研发活动，主要设备系向国内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 （二）说明公司曾任职于中兴通讯、中兴微的多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银行流水及其说明，以及经访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微”）的负责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在中兴通讯、中兴微任职的相关

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原单位任职及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情况				
			原任职单位名称	原任职职务	原任职期间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	是否存在保密协议
1	郭昌松	董事、总经理	中兴通讯	硬件研发部/系统部项目经理、总工程师	1996年7月至2006年5月	是	是
2	黄梅莹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中兴微	终端产品开发部算法工程师	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	是	是
3	刘琳童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中兴通讯	电子研究院工程师	2010年4月至2017年6月	是	是
4	张宏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兴通讯	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部部长、有线研究院副院长	1996年7月至2023年4月	否	否
5	刘毅	副总经理	中兴通讯	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2000年12月至2008年5月	否	否
6	李正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兴微	SOC研发主管、项目经理	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	是	是
7	楼红伟	通信算法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中兴通讯	通信算法工程师	2003年7月至2015年8月	否	否

如上表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张宏涛、刘毅、楼红伟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保密约定或签署保密协议等事项的情形；郭昌松、黄梅莹、刘琳童、李正卫与其原任职单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竞业禁止、保密约定或签署保密协议事项的情形，但上述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均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二年，亦未领取过竞业限制、竞业禁止补偿金，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违反相关保密义务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8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前述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张宏涛、刘毅、楼红伟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保密约定或签署保密协议等事项的情形，郭昌松、黄梅莹、刘琳童、李正卫与其原任职单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竞业禁止、保密约定或签署保密协议事项的情形，上述曾在中兴通讯、中兴微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竞业禁止或违反保密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三)结合公司控股股东智盛芯达的合伙协议或各出资人之间的相关约定，说明实际控制人贺本爽是否与智盛芯达其它合伙人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等，贺本爽在直接持有较少公司股权的情况下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 1、控股股东智盛芯达的合伙协议或各出资人之间的相关约定

实际控制人贺本爽未与智盛芯达其它合伙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等。根据智盛芯达合伙协议的约定，智盛芯达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如下表所示：

合伙协议	内容
第十四条	本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设任期限制。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本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二）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三）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出席会议，审议议案，并参与表决；（四）决定合伙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经营场所的选择；（五）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六）制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七）制定合伙企业年度合伙费用的预算、决算及分摊方案；（八）批准并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经济合同及其他可能会对合伙企业带来责任、义务的法律文书；（九）制定因合伙人减持、退伙以及因外部送红股、转增股本而导致的合伙企业减资、增资方案，并办理相关手续；（十）决定有限合伙人转让出资事宜并全权做出该事项的变更决定、签署变更决定书；……。

根据合伙协议的内容，贺本爽作为智盛芯达唯一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代表智盛芯达对外出席会议，审议议案，并参与表决。同时，根据上述约定，贺本爽对合伙企业的制度、机构、人事、财务、出资变动等事项具有重大的影响和控制力，且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机构等方面并未作出影响贺本爽执行事务合伙人地位的特殊约定或安排。

综上，实际控制人贺本爽与智盛芯达其它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等，能实现对智盛芯达持有智微电子股权的表决权的控制。

## 2、贺本爽在直接持有较少公司股权的情况下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 （1）贺本爽直接和间接控制智盛芯达、智盛威元从而控制公司

如上所述，虽然贺本爽未与智盛芯达其他合伙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等，但贺本爽担任智盛芯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代表智盛芯达对外出席会议，审议议案，并参与表决等，进而实现对智盛芯达持有智微电子股权的表决权控制。

此外，智盛威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贺本爽。根据智盛威元的合伙协议的约定，“第十四条 本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不设任期限制。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第十八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本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二）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三）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出席会议，审议议案，并参与表决；（四）决定合伙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经营场所的选择；（五）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六）制定合伙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七）制定合伙企业年度合伙费用的预算、决算及分摊方案；（八）批准并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经济合同及其他可能会对合伙企业带来责任、义务的法律文书；（九）制定因合伙人减持、退伙以及因外部送红股、转增股本而导致的合伙企业的减资、增资方案，并办理相关手续；（十）决定有限合伙人转让出资事宜并全权作出该事项的变更决定、签署变更决定书；……” 贺本爽作为智盛威元唯一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代表智盛威元对外出席会议，审议议案，并参与表决。同时，根据上述约定，贺本爽

对合伙企业的制度、机构、人事、财务、出资变动等事项具有重大的影响和控制力，且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机构等方面并未作出影响贺本爽执行事务合伙人地位的特殊约定或安排。

因此，贺本爽担任智盛芯达与智盛威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智盛芯达、智盛威元在公司的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贺本爽直接持股和通过间接控制智盛芯达、智盛威元合计控制公司 45.07%的表决权，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公司控制权能保持稳定。

#### （2）智盛芯达与智盛威元历次表决权行使均与贺本爽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按照一股一票进行表决。报告期内，贺本爽作为智盛芯达与智盛威元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规定代表智盛芯达与智盛威元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等，智盛芯达与智盛威元在历次公司股东（大）会中均与贺本爽的意思表示一致，不存在与贺本爽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情形。贺本爽能够在公司实际治理过程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控制公司，使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 （3）贺本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占有重要地位，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能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

贺本爽为公司创始人股东，报告期内贺本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治理框架内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使相关权力，其主要负责主持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督促董事会决议执行，是公司治理结构中关键管理人员和执行人员，能够在股东会召集、议案提案与表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决议时，能够对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因此，基于贺本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重要地位，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能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

#### （4）公司股权相对分散，贺本爽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能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计有 26 名股东，股东人数较多，股权相对分散，前 10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79.13%。除贺本爽、智盛芯达与智盛威元外，公司其他直接拥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最

高的为小米智造，仅占比 7.99%，且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与贺本爽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45.07%相比，差距较大。在股东会表决过程中，贺本爽能通过其持股比例的显著优势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虽然贺本爽直接持股比例较少，但贺本爽通过间接控制智盛芯达与智盛威元的表决权实现对公司的控制，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且智盛芯达与智盛威元历次表决权行使均与贺本爽保持一致；贺本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占有重要地位，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能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股权相对分散，贺本爽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能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

#### **(四) 说明公司相关专利、著作权继受取得的背景、转让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知识产权清单、专利权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相关技术转让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s://www.ccopyright.com/>) (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等网站，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著作权情况如下：

1、201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盛大信通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以 100 万元受让“专利号 ZL201720228961.7”的实用新型专利。

2、201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盛大信通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约定以 500 万元受让“专利申请号 ZL201710139952.5”、“专利号 ZL201710368200.6”、“专利号 ZL201710368208.2”等 4 项技术发明的专利申请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申请权实际被授予 3 项发明专利，公司通过受让专利申请权继受取得 3 项发明专利。

3、201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盛大信通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以 700 万元受让“盛大信通用采通信模块基础软件”、“盛大信通载波通信网络管理软件”、“盛大信通用采通信模块检修测试软件”、“盛大信通程序自动加载软件”、“盛大信通通信测频软件”、“盛大信通通信协议测试平台软件”等软件著作权。

因生产经营需要以及为整合业务、资源及相关资产，公司从全资子公司盛大信通相关继受取得上述专利、著作权。该等专利、著作权的转让价格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19]245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从子公司盛大信通继受取得相关专利、著作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用于芯片制造、产品加工及研发活动，主要设备系向国内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张宏涛、刘毅、楼红伟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保密约定或签署保密协议等事项的情形，郭昌松、黄梅莹、刘琳童、李正卫与其原任职单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竞业禁止、保密约定或签署保密协议事项的情形，上述曾在中兴通讯、中兴微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竞业禁止或违反保密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 3、虽然贺本爽直接持股比例较少，但贺本爽通过间接控制智盛芯达与智盛威元的表决权实现对公司的控制，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且智盛芯达与智盛威元历次表决权行使均与贺本爽保持一致；贺本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占有重要地位，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能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股权相对分散，贺本爽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能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
- 4、公司从子公司盛大信通继受取得相关专利、著作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周昌龙



2015 年 11 月 18 日